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2]023-1 号

二零二二年五月

目录

释义 2
一、 本次重组方案的概述 9
二、 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20
三、 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36
四、 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41
五、 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49
六、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50
七、 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6
八、 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101
九、 本次重组履行的信息披露程序 101
十、 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103
十一、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104
十二、 结论性意见 110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雪峰科技、上市公司、申请人	指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雪峰民爆	指	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系雪峰科技的前身
玉象胡杨、标的公司	指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标的公司 10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新疆农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五丰投资有限公司、成都国衡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阿克苏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沙雅瑞杨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眉山市金烨企业管理策划中心（有限合伙）、阿克苏鑫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绍兴市三叶外贸有限公司、丁玲、新疆沙雅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新疆金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任虎、朱学前、周骏合计持有的玉象胡杨 100.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宜
自治区国资委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新疆农牧投、控股股东、雪峰控股	指	新疆农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为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
四川金象	指	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四川金圣赛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金圣赛瑞化工有限公司，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
合肥五丰	指	合肥五丰投资有限公司，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
国衡壹号	指	成都国衡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

阿克苏投资	指	阿克苏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阿克苏鹏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
沙雅瑞杨	指	沙雅瑞杨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
眉山金烨	指	眉山市金烨企业管理策划中心（有限合伙），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
统众公司	指	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为阿拉尔塔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
鑫发矿业	指	阿克苏鑫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
三叶外贸	指	绍兴市三叶外贸有限公司，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
沙雅城建投	指	新疆沙雅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
金鼎重工	指	新疆金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
新疆金象	指	新疆金象赛瑞煤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玉象	指	北京玉象胡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眉山玉象	指	眉山玉象胡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玉象农业	指	新疆丝路雪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维鸿蜜胺	指	新疆雪峰维鸿蜜胺制品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新疆农牧投、四川金象、合肥五丰、国衡壹号、阿克苏投资、沙雅瑞杨、眉山金烨、统众公司、鑫发矿业、三叶外贸、沙雅城建投、金鼎重工、丁玲、任虎、朱学前、周骏
交易各方	指	雪峰科技及交易对方
《购买资产协议》	指	交易各方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办理完毕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植德、本所	指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系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
国泰君安、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大华、审计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
卓信大华、评估机构	指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系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重组预案》	指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审计报告》	指	大华对标的公司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出具的《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4570）
《评估报告》	指	卓信大华就本次交易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而出具的《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2）第 1083 号）
《公司章程》	指	除特别注明外，根据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修正）》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修正）》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 修订）》
《第 26 号准则》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 年修订）》
《发行监管问答》	指	《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 修正）》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意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差异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2]023-1 号

致：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

根据本所与雪峰科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雪峰科技的委托，担任雪峰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26 号准则》《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

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雪峰科技申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雪峰科技在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雪峰科技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申请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雪峰科技、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雪峰科技、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已分别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

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雪峰科技申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本次重组方案的概述；

2.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3.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4.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5.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6.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7.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9.本次重组履行的信息披露程序；

10.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11.关于本次重组相关当事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26 号准则》《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雪峰科技、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重组方案的概述

根据雪峰科技 2022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及 2022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各项议案、《重组预案》《重组报告书（草案）》以及雪峰科技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购买资产协议》，雪峰科技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的股份，交易各方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经协商一致，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2,106,326,990 元；同时，雪峰科技进行配套融资，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

1. 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玉象胡杨 100%股权。

2. 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

本次交易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

3. 标的资产的定价方式、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根据《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 2,106,327,005 元。根据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2,106,326,990 元。

4.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新疆农牧投、四川金象、合肥五丰、国衡壹号、阿克苏投资、眉山金烨、统众公司、鑫发矿业、三叶外贸、丁玲、沙雅城建投、金鼎重工、任虎、朱学前、周骏。

6.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雪峰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5.5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价格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变动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7. 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向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应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现金对价）/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股，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确定股数，不足一股的部分，发行对象同意豁免上市公司支付。本次交易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按照上述计算方法，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为 2,106,326,990 元，以股份支付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340,668,157 元，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241,997,854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象姓名/名称	交易对价（万元）	支付方式		
			股份对价（万元）	股份数量（万股）	现金对价（万元）
1	新疆农牧投	83,199.9176	54,079.9464	9,761.7231	29,119.9711
2	四川金象	70,357.7932	45,732.5655	8,254.9757	24,625.2276
3	合肥五丰	20,015.8513	13,010.3033	2,348.4301	7,005.5479
4	国衡壹号	10,735.7962	6,978.2675	1,259.6150	3,757.5286
5	阿克苏投资	4,703.5251	3,057.2913	551.8576	1,646.2337
6	沙雅瑞杨	4,376.0582	-	-	4,376.0582
7	眉山金烨	3,565.6770	2,317.6900	418.3555	1,247.9869
8	统众公司	3,403.6006	2,212.3403	399.3394	1,191.2602
9	鑫发矿业	3,403.6006	2,212.3403	399.3394	1,191.2602
10	三叶外贸	1,763.8219	1,146.4842	206.9466	617.3376
11	丁玲	1,458.6856	948.1456	171.1454	510.5399
12	沙雅城建投	1,175.8812	764.3227	137.9643	411.5584
13	金鼎重工	1,175.8812	764.3227	137.9643	411.5584
14	任虎	486.2285	316.0485	57.0484	170.1799
15	朱学前	486.2285	316.0485	57.0484	170.1799
16	周骏	324.1523	210.6989	38.0322	113.4533
合计		**210,632.6990**	**134,066.8157**	**24,199.7854**	**76,565.8818**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股份发行数量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8. 现金对价的支付

交易各方同意，本次交易以现金支付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765,658,818 元，具体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的具体步骤如下：

序号	交易对象姓名/名称	交易对价（万元）	支付方式		
			股份对价（万元）	股份数量（万股）	现金对价（万元）
1	新疆农牧投	83,199.9176	54,079.9464	9,761.7231	29,119.9711
2	四川金象	70,357.7932	45,732.5655	8,254.9757	24,625.2276
3	合肥五丰	20,015.8513	13,010.3033	2,348.4301	7,005.5479
4	国衡壹号	10,735.7962	6,978.2675	1,259.6150	3,757.5286
5	阿克苏投资	4,703.5251	3,057.2913	551.8576	1,646.2337
6	沙雅瑞杨	4,376.0582	-	-	4,376.0582
7	眉山金烨	3,565.6770	2,317.6900	418.3555	1,247.9869
8	统众公司	3,403.6006	2,212.3403	399.3394	1,191.2602
9	鑫发矿业	3,403.6006	2,212.3403	399.3394	1,191.2602
10	三叶外贸	1,763.8219	1,146.4842	206.9466	617.3376
11	丁玲	1,458.6856	948.1456	171.1454	510.5399
12	沙雅城建投	1,175.8812	764.3227	137.9643	411.5584
13	金鼎重工	1,175.8812	764.3227	137.9643	411.5584
14	任虎	486.2285	316.0485	57.0484	170.1799
15	朱学前	486.2285	316.0485	57.0484	170.1799
16	周骏	324.1523	210.6989	38.0322	113.4533
合计		**210,632.6990**	**134,066.8157**	**24,199.7854**	**76,565.8818**

（1）上市公司应在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的募集资金足额到账并完成验资、本次交易完成标的资产交割且由审计机构出具过渡期损益之专项审计报告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完毕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2）若配套融资未能足额募集，则上市公司应在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的募集资金到账并完成验资、本次交易完成标的资产交割且由审计机构出具过渡期损益之专项审计报告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先将所募集资金按比例支付给交易对方，在发行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上市公司通过自筹资金向交易对方补足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3）若配套融资被取消或配套融资未能成功发行，则在交割日后的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通过自筹资金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Merits Tree 植德

（4）如上市公司未能在标的资产完成交割后 6 个月内支付全部现金对价，则上市公司在支付现金对价时应按支付前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向交易对方支付自标的资产完成交割日起至上市公司支付现金对价之日期间应付未付现金对价的利息。

9. 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新疆农牧投本次交易所认购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的，新疆农牧投通过本次交易新增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次发行完成后，四川金象、合肥五丰、国衡壹号、阿克苏投资、眉山金烨、鑫发矿业、统众公司、三叶外贸、丁玲、沙雅城建投、金鼎重工、任虎、朱学前、周骏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的新增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内，发行对象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若因上市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所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前述股份锁定期的约定与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发行对象将根据届时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对股份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10.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以标的资产交割日上一个月的最后一天为准）为过渡期。在过渡期内，标的资产实现的全部收益或亏损均由交易对方按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

关于标的资产过渡期内的损益，由上市公司指定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在标的资产完成交割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审计确认盈亏情况，并以标的资产交

割日上一个月的最后一天作为审计基准日；若标的资产发生盈利，则上市公司应按本次交易对方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在上述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若标的资产发生亏损，则交易对方应按本次交易向上市公司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在上述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11. 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标的公司原债权债务由其继续享有和履行。交易各方在《购买资产协议》中就沙雅县国有资产营运公司未清偿标的公司借款事宜进行了约定，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所载。

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与标的公司相关的员工继续履行原劳动合同。

12. 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按本次交易完成后各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13.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1）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应采取的交割手续包括：

1） 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取得上交所（如需）、中国证监会等有权证券监管机构审核通过/核准之日（以正式书面批复为准）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

2） 自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事项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向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将发行的股份登记至发行对象名下，发行对象应就此向上市公司提供必要的配合。

（2）违约责任的相关约定如下：

1） 任何一方因违反《购买资产协议》规定的有关义务或约定、所作出的陈述、承诺、声明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

2） 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

3） 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次交易未能继续实施、本次交易未能完成、《购买资产协议》不能全部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按照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计算方式为：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报告所载的评估价值乘以其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守约方所受的直接或间接损失，还应就不足部分进行赔偿。

4） 除《购买资产协议》另有约定外，协议任何一方违反《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的承诺与保证的，应当赔偿守约方受到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5） 守约方的损失系指因违约方行为导致的任何以及全部索赔、亏损、债务、赔偿（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前期发生的费用、因此遭受的罚金、罚款、赔偿、违约金以及行政、刑事或民事裁决或和解等）、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庭审费用和聘请专家证人的费用）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顾问费），包括预期的可得利益。

14.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为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上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二）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1. 发行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2.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

3. 发行方式、发行时间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4.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并综合考虑上市公司每股净资产值等因素，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综合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5. 发行规模及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规模不超过 80,000 万元。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6. 股份锁定期

上市公司本次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述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完成之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基于本次配套融资

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认购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现金对价、支付交易税费与中介费用等。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若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以满足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及需要，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补足差额部分。

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9. 决议有效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为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上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之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本次重组方案的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方案尚需申请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 本次重组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

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2021 年 6 月 17 日，经上市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以 13,562.39 万元收购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 66%股权。根据新疆天合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21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合评报字[2021]第 1-120 号）。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9,598.75 万元，评估价值 20,549.09 万元，增值 10,950.34 万元，增值率 114.08%。以上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已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并经审议通过。

上述交易与本次交易相互独立，互不为前提条件。该交易资产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该次资产交易行为在计算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玉象胡杨 100%股权，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上市公司	393,613.16	143,627.36	206,713.98
项目	**资产总额及成交金额孰高**	**资产净额及成交金额孰高**	**营业收入**
标的公司	388,104.35	210,632.70	329,278.71
巴州万方	13,604.90	13,562.39	8,907.53
指标占比	**102.06%**	**156.09%**	**163.60%**

本次交易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 本次重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中，交易对方新疆农牧投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重组完成后，交易对方四川金象将持有上市公司超过 5%的股份，眉山金烨、合肥五丰及朱学前为四川金象的一致行动人。因此，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五） 本次重组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36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三）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四）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五）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四）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本次重组前，新疆农牧投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自治区国资委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近 36 个月内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重组完成后，新疆农牧投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自治区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重组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因此，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雪峰科技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且本次重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包括申请人和交易对方新疆农牧投、四川金象、合肥五丰、国衡壹号、阿克苏投资、沙雅瑞杨、眉山金烨、统众公司、鑫发矿业、三叶外贸、沙雅城建投、金鼎重工、丁玲、任虎、朱学前、周骏。

（一） 申请人的主体资格

1. 申请人是依法设立并在上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申请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在上交所（http://www.sse.com.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发布的公告信息，申请人系由雪峰民爆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获得乌鲁木齐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22 号）及上交所《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2015]177 号），申请人股票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雪峰科技”，证券代码为“603227”。

根据雪峰科技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日期：2022 年 5 月 9 日），截至查询日，雪峰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3227.SH
股票简称	雪峰科技
成立日期	1984 年 6 月 27 日
上市日期	2015 年 5 月 15 日
上市地点	上交所主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2286626765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开发区（头屯河区）阿里山街 500 号

法定代表人	康健
注册资本	72,457 万元
经营期限	1984 年 6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民用爆破器材生产、销售；地爆器材回收利用。化工生产设备制造，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机电产品销售，停车场；房屋租赁；装卸；劳务管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和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申请人的股本结构

根据雪峰科技《2021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雪峰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65,870,000	9.0909
无限售流通股	658,700,000	90.9091
总股本	724,570,000	100.0000

3. 申请人股本演变

根据雪峰科技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在上交所（http://www.sse.com.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披露的公告信息，雪峰科技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2016 年 10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变更股本至 65,870 万股

2016 年 4 月 24 日，雪峰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同意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雪峰科技总股本 32,935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公司股本共转增 32,935 万股。转增后，雪峰科技总股本变更为 65,870 万股股。

2016 年 6 月 24 日，雪峰科技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16 年 10 月 13 日，雪峰科技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2021 年 7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股本至 72,457 万股

2020 年 5 月 31 日，雪峰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0 年 6 月 22 日，雪峰科技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20 年 9 月 14 日，雪峰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2020 年 10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15 号），核准雪峰科技向新疆农牧投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587 万股新股。

2021 年 1 月 25 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中天运[2021]验字第 90008 号），确认截至 2021 年 1 月 22 日止，雪峰科技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198,268,700.00 元，扣除交易所发行手续费及券商承销手续费等发行费用 6,930,066.04 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91,338,633.96 元，其中 65,870,000.00 元计入股本，余额 125,468,633.96 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雪峰科技股本变更为 72,457 万股。

2021 年 7 月 1 日，雪峰科技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雪峰科技为依法设立并在上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雪峰科技依法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雪峰科技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 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1. 自然人主体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共有 4 名自然人主体，分别为丁玲、朱学前、任虎、周骏。根据前述自然人主体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自然人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国籍	境外居留权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1	丁玲	650102XXXXXXXXXXXX	中国	无	0.6925
2	朱学前	511130XXXXXXXXXXXX	中国	无	0.2308
3	任虎	650121XXXXXXXXXXXX	中国	无	0.2308
4	周骏	610103XXXXXXXXXXXX	中国	无	0.1539

根据玉象胡杨的工商登记资料、沙雅县市监局出具的《内资企业基本注册信息查询单》、相关主体签署的《调查问卷》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日期：2022 年 5 月 9 日），截至查询日，上述自然人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

2. 非自然人交易对方

（1） 新疆农牧投

根据新疆农牧投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日期：2022 年 5 月 9 日），截至查询日，新疆农牧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疆农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076066313E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康健
注册资本	41,508.3659 万元
成立时间	2013 年 8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2013 年 8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开发区（头屯河区）阿里山街 500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水果种植；坚果种植；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副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物联网应用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集贸市场管理服务；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肥销售；农用薄膜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线、电缆经营；棉、麻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木材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牲畜饲养；房地产开发经营；种畜禽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新疆农牧投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日期：2022 年 5 月 9 日），截至查询日，新疆农牧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自治区国资委	37,357.5293	90.0000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4,150.8366	10.0000

合计	**41,508.3659**	**100.0000**

（2） 四川金象

根据四川金象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日期：2022 年 5 月 9 日），截至查询日，四川金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400749620236R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雷林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3 年 5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2003 年 10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四川省眉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西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肥料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肥料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四川金象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日期：2022 年 5 月 9 日），截至查询日，四川金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四川金象化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772.01	61.93
2	On Board Holding Limited	9,228.05	23.07
3	眉山印武阳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79.98	10.20
4	YI JIANG LIN	1,247.97	3.12
5	李荣霞	671.99	1.68
合计		**40,000.00**	**100.00**

（3） 合肥五丰

根据合肥五丰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日期：2022 年 5 月 9 日），截至查询日，合肥五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合肥五丰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550178356U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曾昭五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0 年 1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2010 年 1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合肥市高新区和一花园综合楼 A 座 401、402 室
经营范围	通过参股、控股等方式股权投资经营性企业。（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根据合肥五丰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

c.com/）等网站（查询日期：2022 年 5 月 9 日），截至查询日，合肥五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五丰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	3,165.00	63.30
2	上海显丰商贸有限公司	1,055.00	21.10
3	唐风华	780.00	15.60
合计		**5,000.00**	**100.00**

（4） 国衡壹号

根据国衡壹号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日期：2022 年 5 月 9 日），截至查询日，国衡壹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国衡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594666319R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国信衡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黄一）
注册资本	16,4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2 年 4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4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荣华南路 366 号 3 栋 1 单元 17 号 1706 号
经营范围	投资及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

根据国衡壹号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日期：2022 年 5 月 9 日），截至查询日，国衡壹号的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泳	有限合伙人	2,460.00	15.00

2	成都金泰共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132.00	13.00
3	沈静	有限合伙人	1,968.00	12.00
4	成都蓉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68.00	12.00
5	章汉明	有限合伙人	1.804.00	11.00
6	李帮	有限合伙人	1,640.00	10.00
7	黄一	有限合伙人	1,640.00	10.00
8	刘莉	有限合伙人	820.00	5.00
9	唐柱梁	有限合伙人	492.00	3.00
10	叶洪林	有限合伙人	492.00	3.00
11	梁涛	有限合伙人	492.00	3.00
12	成都国信衡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92.00	3.00
合计		-	**16,400.00**	**100.00**

（5） 阿克苏投资

根据阿克苏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日期：2022 年 5 月 9 日），截至查询日，阿克苏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阿克苏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90059590274XD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明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2 年 5 月 2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5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阿克苏商贸物流产业园东五路电商大楼七楼 710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煤炭开采；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燃气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企业管理；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

	讯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阿克苏投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日期：2022 年 5 月 9 日），截至查询日，阿克苏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70,400.00	92.60
2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9,600.00	7.40
合计		**400,000.00**	**100.00**

（6） 沙雅瑞杨

根据沙雅瑞杨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日期：2022 年 5 月 9 日），截至查询日，沙雅瑞杨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沙雅瑞杨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924MA77W3PJ3X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吉双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8 年 3 月 14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3 月 14 日至 2038 年 3 月 14 日
住所	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从事对外投资管理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沙雅瑞杨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

c.com/）等网站（查询日期：2022 年 5 月 9 日），截至查询日，沙雅瑞杨的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继承	有限合伙人	100.00	50.00
2	周吉双	普通合伙人	100.00	50.00
合计		-	**200.00**	**100.00**

（7） 眉山金烨

根据眉山金烨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日期：2022 年 5 月 9 日），截至查询日，眉山金烨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眉山市金烨企业管理策划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400MA65J6FG9P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张林
注册资本	2,2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12 月 18 日至 2047 年 12 月 17 日
住所	眉山市东坡区象耳镇五里墩街 43 号主办公楼 402 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眉山金烨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日期：2022 年 5 月 9 日），截至查询日，眉山金烨的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眉山集智创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90.9091
2	孔德利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2727
3	黄张林	普通合伙人	50.0000	2.2727
4	匡向东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2727
5	李刚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2727
合计		-	**2,200.0000**	**100.0000**

（8） 统众公司

根据统众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日期：2022 年 5 月 9 日），截至查询日，统众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2781799707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鑫
注册资本	152,629.24 万元
成立时间	2005 年 12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2005 年 12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新疆阿拉尔市政府办公楼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五金交电、矿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统众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日期：2022 年 5 月 9 日），截至查询日，统众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37,361.7800	89.9970
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5,267.4600	10.0030
合计		**152,629.2400**	**100.0000**

（9） 鑫发矿业

根据鑫发矿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日期：2022 年 5 月 9 日），截至查询日，鑫发矿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阿克苏鑫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900761118652B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殷群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4 年 4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2004 年 4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英巴扎街道南大街信诚大厦 B 座 24 楼
经营范围	矿产资源的勘察、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鑫发矿业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日期：2022 年 5 月 9 日），截至查询日，鑫发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殷群	3,000.00	75.00
2	张英才	1,000.00	25.00
合计		**4,000.00**	**100.00**

（10） 三叶外贸

根据三叶外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日期：2022 年 5 月 9 日），截至查询日，三叶外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绍兴市三叶外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143007971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泳
注册资本	519.50 万元
成立时间	1999 年 10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1999 年 10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绍兴市袍江工业区汤公路 3 号
经营范围	批发：预包装食品、酒类（凭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三叶外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日期：2022 年 5 月 9 日），截至查询日，三叶外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泳	359.9000	69.2782
2	徐瑞钟	45.0000	8.6622
3	顾莉莉	33.0000	6.3523
4	吴晓阳	30.0000	5.7748
5	许建国	15.0000	2.8874
6	丁海燕	12.0000	2.3099
7	娄凯英	7.5000	1.4437
8	朱勇敏	6.6000	1.2705
9	张凤鸣	4.5000	0.8662
10	严建民	3.0000	0.5775
11	樊峰	3.0000	0.5775
合计		**519.5000**	**100.0000**

（11） 沙雅城建投

根据沙雅城建投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日期：2022 年 5 月 9 日），截至查询日，沙雅城建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疆沙雅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9247981602050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韩政
注册资本	2,8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7 年 1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2007 年 1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波斯坦西街（217 国道交汇处）
经营范围	城市建设投资与资产管理，公共设施管理，商务服务，建材批发；公司动产与不动产销售、转让（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沙雅城建投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日期：2022 年 5 月 9 日），截至查询日，沙雅城建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塔城市正大实业有限公司	1,260.0000	45.0000
2	沙雅金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40.0000	30.0000
3	新疆阿拉尔南口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14.2857
4	叶思树	300.0000	10.7143
合计		**2,800.0000**	**100.0000**

（12） 金鼎重工

根据金鼎重工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

/）等网站（查询日期：2022 年 5 月 9 日），截至查询日，金鼎重工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疆金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6734034455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殷德生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8 年 3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2008 年 3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17 号盈科广场 B 座 1411 室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及经营、机械设备、五金用品及电子产品；纺织、服装及日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污水处理设备、装饰装潢材料的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金鼎重工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日期：2022 年 5 月 9 日），截至查询日，金鼎重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殷德生	1,500.00	75.00
2	殷东生	300.00	15.00
3	殷贯生	100.00	5.00
4	刘江宏	100.00	5.00
合计		**2,000.00**	**100.00**

根据玉象胡杨的工商登记资料、沙雅县市监局出具的《内资企业基本注册信息查询单》、新疆农牧投、四川金象、合肥五丰、国衡壹号、阿克苏投资、沙雅瑞杨、眉山金烨、统众公司、鑫发矿业、三叶外贸、沙雅城建投、金鼎重工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日期：2022 年 5 月 9 日），截至查询日，新疆农牧投、四川金象、合肥五丰、国衡壹号、阿克苏投资、沙雅瑞杨、眉山金烨、统众公司、鑫发矿业、三叶外贸、沙雅城建投、金鼎重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者权利受到限制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疆农牧投、四川金象、合肥五丰、国衡壹号、阿克苏投资、沙雅瑞杨、眉山金烨、统众公司、鑫发矿业、三叶外贸、沙雅城建投、金鼎重工、丁玲、任虎、朱学前、周骏均为标的公司的合法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三）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根据雪峰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草案）》，雪峰科技本次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雪峰科技本次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一） 本次重组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 申请人关于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1）2022 年 1 月 17 日，申请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的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关于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

7）《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8）《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9）《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0）《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情形的说明的议案》；

11）《关于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12）《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

14）《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暂不召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022 年 1 月 17 日，申请人独立董事杨祖一、沈建文、姚文英发表独立意见，同意申请人董事会就本次重组的总体安排，认为本次重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将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22 年 5 月 25 日，申请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的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关于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7）《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8）《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9）《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0）《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情形的说明的议案》；

11）《关于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12）《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

14）《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15）《关于评估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6）《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

17）《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8）《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19）《关于新疆农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20）《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年（2022 年-2024 年）利润分配规划的议案》；

21）《关于提请召开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2 年 5 月 25 日，申请人独立董事杨祖一、沈建文、姚文英发表独立意见，同意申请人董事会就本次重组的总体安排，认为本次重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将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根据申请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申请人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的下列事宜：

1）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重组方案具体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本次重组涉及的有关全部协议；办理本次重组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后续审批事宜；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拟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发行股份数量并具体办理相关股份的发行、登记、过户以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办理标的资产过户以及交接事宜；办理本次重组涉及的公司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2）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配套融资方案具体办理本次配套融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本次配套融资有关的一切文件；办理本次配套融资涉及的相关后续审批事宜；具体办理相关股份的发行、登记、过户以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办理本次配套融资涉及的公司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3）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而修改方案(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4）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重组的相关申报文件。

5）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文件进行相应的修改或调整，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6）授权董事会聘请本次交易的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审计及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并授权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审计及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协助或代表公司处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具体事宜。

7）在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及前提下，办理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8）董事会可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度和实际需要，将上述授权事项转授权给公司董事长。

2. 标的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

2022 年 5 月 20 日，标的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交易。

3. 其他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

2022 年 1 月 13 日，自治区国资委下发《关于对新疆农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批复》（新国资产权[2022]8 号），原则同意本次交易。

2022 年 5 月 17 日，自治区国资委下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备案表》（新国资产权备[2022]6 号），对本次交易的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二） 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情况如下：

1. 本次交易通过自治区国资委的正式批复；

2.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的经营者集中审查；

4. 中国证监会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5. 本次交易取得其他可能涉及的有权管理部门的核准、批准、备案（如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已经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所必须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重组尚需获得自治区国资委、申请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的经营者集中审查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 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之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条件进行了逐项查验，具体情况如下：

（一） 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及其他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重组符合国家的相关产业政策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三聚氰胺、硝酸铵、硝基复合肥等化工原料、化肥的生产销售，标的公司的主体设备及生产工艺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的规定，不存在淘汰类、限制类工艺装备。

2022 年 1 月 13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出具《关于对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相关问题的答复意见》：

“一、根据你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本次重组的收购方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峰科技”）及标的公司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象胡杨”）均按照有关要求取得了立项备案、环保、安全等合法审批手续。

二、本次重组的收购方雪峰科技及标的公司玉象胡杨的主体设备及生产工艺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规定，不存在淘汰类、限制类工艺装备。

三、本次重组的收购方雪峰科技及标的公司玉象胡杨在生产经营过程的能源消费量、能效水平及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其中单位产品能耗达到GB21344-2015 合成氨单位产品能耗先进值。截至目前，上述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厅处罚的情形，我厅也未收到有关上述公司的群众投诉或信访案件。”

综上，本次重组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

（2）本次重组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

经核查，最近三年，标的公司的子公司新疆金象曾受到 1 起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维鸿蜜胺曾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七）标的公司的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所载；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重组符合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重组符合土地管理相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玉象胡杨及其子公司新疆金象尚有部分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五）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所载；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重组符合土地管理相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本次重组符合反垄断相关法规的规定

本次重组需要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审查，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反垄断相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相关程序。本次重组符合反垄断相关法规的规定。

2. 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重组报告书（草案）》、申请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本次重组完成后，社会公众股占申请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申请人的股本总额、股权结构及股东人数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有关要求，不会导致申请人出现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定价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各方协商确定，申请人聘请了资产评估机构卓信大华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申请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重组方案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沙雅县市监局出具的《内资企业基本注册信息查询单》、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本次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根据申请人公告的相关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以及相关审计报告，不存在导致本次重组完成后申请人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根据申请人公告的相关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本次重组前，申请人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本次交易不会影响申请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本次交易完成后申请人仍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 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根据申请人公告的相关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公司章程，申请人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组织机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本次重组完成后，申请人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8. 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申请人的书面确认，本次重组完成后申请人在业务规模、盈利能力方面均将得到提升，有利于申请人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且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新疆农牧投控股子公司新疆新冀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冀能源”）拟进行 12 万吨三聚氰胺项目的建设，该项目预计在 2024 年建成投产；该项目建成投产且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冀能源与玉象胡杨届时将构成同业竞争，将导致上市公司与新疆农牧投新增潜在同业竞争。新疆农牧投控股

子公司新疆雪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峰农业”）2021 年度曾从事复合肥销售业务。

为避免本次交易后的潜在同业竞争，新疆农牧投已出具《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和《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该等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作出承诺的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在相关主体持续切实履行承诺的情况下，将有助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避免本次交易后的潜在同业竞争情况，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9. 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申请人在上交所（http://www.sse.com.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披露的公告信息、《审计报告》，大华对申请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10. 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申请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申请人在上交所（http://www.sse.com.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披露的公告信息，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5 月 10 日），截至查询日，申请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1. 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本次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且基于独立的经营性资产所形成标的公司股东对标的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12. 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申请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重组完成后，申请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发生变化，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3. 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申请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购买资产协议》《重组报告书（草案）》，申请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以申请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为准，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14. 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承诺、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已分别就其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获得的申请人股份作出了限售承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关于限售期的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二） 本次重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本次重组同时包括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如下实质条件：

1. 本次重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申请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本次重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申请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每股净资产值等因素，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综合确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本次重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3. 本次重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申请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雪峰科技本次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述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完成之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基于本次配套融资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认购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重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4. 本次重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三十八条第（五）项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申请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现金对价、支付交易税费与中介费用等。

根据上市公司的书面确认及《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数额未超过项目需要量，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目的未涉及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雪峰科技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严重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募集资金将存放在董事会指定的银行专项账户中。本次重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5. 雪峰科技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雪峰科技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大华出具的雪峰科技最近三年《审计报告》、雪峰科技的企业信用报告、雪峰科技最近三年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雪峰科技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上交所（http://www.sse.com.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5 月 10 日），截至查询日，雪峰科技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3）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4）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过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三） 本次重组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申请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规模不超过 80,000 万元。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申请人总股本的 3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发行监管问答》等规定的实质条件。

五、 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意向书》

2021 年 12 月 31 日，雪峰科技与新疆农牧投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意向书》，双方就本次重组的相关意向进行了约定。

（二）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2022 年 1 月 17 日，雪峰科技与新疆农牧投、四川金象、合肥五丰、国衡壹号、阿克苏投资、沙雅瑞杨、眉山金烨、统众公司、鑫发矿业、三叶外贸、沙雅城建投、金鼎重工、丁玲、任虎、朱学前、周骏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就推进本次重组事项进行了框架性约定。

（三） 《购买资产协议》

2022 年 5 月 25 日，雪峰科技与交易对方签订《购买资产协议》，对申请人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新疆农牧投、四川金象、合肥五丰、国衡壹号、阿克苏投资、沙雅瑞杨、眉山金烨、统众公司、鑫发矿业、三叶外贸、沙雅城建投、金鼎重工、丁玲、任虎、朱学前、周骏持有的玉象胡杨 100%的股权事宜所涉及的合同主体、交易方案、标的资产及其价格、定价依据、标的资产的交割、过渡期的安排、期间损益的归属、申请人及标的公司的滚存利润安排、协议的生效条件、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涉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意向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购买资产协议》的内容合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购买资产协议》均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经协议各方签署后业已成立，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协议各条款全部生效。

六、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根据申请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重组预案》《重组报告书（草案）》以及《购买资产协议》，本次重组购买的标的为玉象胡杨 100%股权。

（一）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 标的公司的基本信息

根据玉象胡杨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日期：2022 年 5 月 9 日），截至查询日，玉象胡杨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924693419305D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田勇
注册资本	89,563.76 万元
成立时间	2009 年 9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2009 年 9 月 17 日至 2039 年 9 月 17 日
住所	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沙雅镇团结南路 17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肥料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服务；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物业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消防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

	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肥料生产；家禽饲养；牲畜饲养；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根据玉象胡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日期：2022 年 5 月 9 日），截至查询日，玉象胡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疆农牧投	35,377.6857	39.5000
2	四川金象	29,917.0476	33.4031
3	合肥五丰	8,511.0000	9.5027
4	国衡壹号	4,565.0000	5.0969
5	阿克苏投资	2,000.0000	2.2330
6	沙雅瑞杨	1,860.7568	2.0776
7	眉山金烨	1,516.1722	1.6928
8	统众公司	1,447.2552	1.6159
9	鑫发矿业	1,447.2552	1.6159
10	三叶外贸	750.0000	0.8374
11	丁玲	620.2521	0.6925
12	沙雅城建投	500.0000	0.5583
13	金鼎重工	500.0000	0.5583
14	朱学前	206.7507	0.2308
15	任虎	206.7507	0.2308
16	周骏	137.8338	0.1539
合计		**89,563.7600**	**100.0000**

（二） 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

1. 标的公司历史沿革的基本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标的公司设立至今的股权结构演变情况如下：

（1）2009年9月，玉象胡杨设立

2009 年 9 月 5 日，四川金象、阿克苏地区国兴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兴公司”，后更名为“阿克苏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鑫发矿业及沙雅城建投签署《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玉象胡杨。玉象胡杨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5,000 万元，其中，四川金象认缴出资 21,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5%；国兴公司认缴出资 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鑫发矿业认缴出资 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沙雅城建投认缴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

2010 年 8 月 23 日，阿克苏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阿华会验字[2010]208 号），截至 2010 年 7 月 28 日止，玉象胡杨已收到四川金象、国兴公司缴纳的第 1 期实收资本合计 2,7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0 年 10 月 21 日，阿克苏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阿华会验字[2010]259 号），截至 2010 年 10 月 19 日止，玉象胡杨已收到四川金象、国兴公司、沙雅城建投缴纳的第 2 期实收资本 5,4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连同第 1 期出资，玉象胡杨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8,150 万元。

2011 年 3 月 30 日，阿克苏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阿华会验字[2011]92 号），截至 2011 年 3 月 29 日止，玉象胡杨已收到四川金象缴纳的第 3 期实收资本 3,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连同前 2 期出资，玉象胡杨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1,150 万元。

2011 年 8 月 5 日，阿克苏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阿华会验字[2011]219 号），截至 2011 年 7 月 28 日止，玉象胡杨已收到四川金象缴纳的第 4 期实收资本 3,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连同前 3 期出资，玉象胡杨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4,650 万元。

2009 年 9 月 17 日，玉象胡杨取得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玉象胡杨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金象	21,250.00	85.00
2	国兴公司	2,500.00	10.00
3	鑫发矿业	750.00	3.00
4	沙雅城建投	500.00	2.00
合计		**25,000.00**	**100.00**

（2）2011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7 月 20 日，鑫发矿业与三叶外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鑫发矿业将其持有的玉象胡杨 75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玉象胡杨 3%股权，前述注册资本尚未实缴）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三叶外贸。同日，玉象胡杨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1 年 7 月，国兴公司将其持有的玉象胡杨 50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玉象胡杨 2%股权，前述注册资本尚未实缴）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金鼎重工。2011 年 9 月 10 日，玉象胡杨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1 年 9 月 14 日，玉象胡杨股东签署修订后的《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章程》。

2011 年 9 月 16 日，阿克苏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阿华会验字[2011]258 号），截至 2011 年 9 月 16 日止，玉象胡杨已收到四川金象、沙

雅城建投、三叶外贸及金鼎重工缴纳的第 5 期实收资本 10,3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连同前 4 期出资，玉象胡杨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5,000 万元。

2011 年 9 月 16 日，玉象胡杨取得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玉象胡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金象	21,250.00	85.00
2	国兴公司	2,000.00	8.00
3	三叶外贸	750.00	3.00
4	沙雅城建投	500.00	2.00
5	金鼎重工	500.00	2.00
合计		**25,000.00**	**100.00**

（3）2017年5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 年 5 月，玉象胡杨、新疆金圣胡杨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圣胡杨”）、四川金象、国兴公司、三叶外贸、沙雅城建投、金鼎重工与统众公司、鑫发矿业、朱学前、丁玲、匡向东、韩国凤签订《吸收合并协议》，约定由玉象胡杨对金圣胡杨进行吸收合并，金圣胡杨原股东四川金象、阿拉尔统众、鑫发矿业、朱学前、丁玲、匡向东、韩国凤以金圣胡杨的整体净资产值对玉象胡杨进行增资，并按各自持有的金圣胡杨股权比例折算其应享有的玉象胡杨注册资本额。玉象胡杨作为合并后存续公司将承继和承接金圣胡杨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并应当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2017 年 4 月 28 日，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新疆金圣胡杨化工有限公司事宜涉及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7]089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玉象胡杨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50,162.69 万元。2017 年 4 月 28 日，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新疆金圣胡杨化工有限公司事宜涉及新疆金圣胡杨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正衡评报字[2017]091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金圣胡杨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41,556.90 万元。

2017 年 5 月 23 日，玉象胡杨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章程（2017 年修订本）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玉象胡杨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45,675.0743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20,675.0743 万元，由四川金象认缴 13,232.0476 万元；统众公司认缴 1,447.2552 万元；鑫发矿业认缴 1,447.2552 万元；韩国凤认缴 2,481.0089 万元；匡向东认缴 1,654.0060 万元；朱学前认缴 206.7507 万元；丁玲认缴 206.7507 万元，各股东以实物出资。

2017 年 5 月 24 日，玉象胡杨取得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玉象胡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金象	34,482.0476	75.4942
2	韩国凤	2,481.0089	5.4319
3	国兴公司	2,000.0000	4.3788
4	匡向东	1,654.0060	3.6212
5	鑫发矿业	1,447.2552	3.1686
6	统众公司	1,447.2552	3.1686
7	三叶外贸	750.0000	1.6420
8	沙雅城建投	500.0000	1.0947
9	金鼎重工	500.0000	1.0947
10	朱学前	206.7507	0.4527
11	丁玲	206.7507	0.4527
合计		**45,675.0743**	**100.0000**

（4）2018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4 月，匡向东与眉山金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匡向东将其持有的玉象胡杨 1,516.1722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玉象胡杨 3.3195%股权）以 2,541.559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眉山金烨。

2018 年 4 月，匡向东与周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匡向东将其持有的玉象胡杨 137.8338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玉象胡杨 0.3018%股权）以 231.050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骏。

2018 年 4 月，韩国凤与沙雅瑞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韩国凤将其持有的玉象胡杨 1,860.7568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玉象胡杨 4.0739%股权）以 3,119.186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沙雅瑞杨。

2018 年 4 月，韩国凤与丁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韩国凤将其持有的玉象胡杨 413.5014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玉象胡杨 0.9053%股权）以 693.152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丁玲。

2018 年 4 月，韩国凤与任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韩国凤将其持有的玉象胡杨 206.7507 万元（对应玉象胡杨 0.4527%股权）以 346.576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任虎。

2018 年 4 月 3 日，玉象胡杨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8 年 4 月 30 日，玉象胡杨取得沙雅县工商局出具编号为（阿工商沙字）登记内备字[2018]第 199587 号的《备案通知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玉象胡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金象	34,482.0476	75.4942
2	国兴公司	2,000.0000	4.3788
3	沙雅瑞杨	1,860.7568	4.0739
4	眉山金烨	1,516.1722	3.3195
5	鑫发矿业	1,447.2552	3.1686
6	统众公司	1,447.2552	3.1686
7	三叶外贸	750.0000	1.6420
8	丁玲	620.2521	1.3580
9	沙雅城建投	500.0000	1.0947

10	金鼎重工	500.0000	1.0947
11	朱学前	206.7507	0.4527
12	任虎	206.7507	0.4527
13	周骏	137.8338	0.3018
合计		**45,675.0743**	**100.0000**

（5）2018年11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8 年 5 月 18 日，玉象胡杨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89,563.76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43,888.6857 万元，由新疆农牧投认缴 35,377.6857 万元；合肥五丰认缴 8,511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8 年 11 月 11 日，新疆华瑞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新华瑞会验字[2018]040 号），截至 2018 年 11 月 7 日止，玉象胡杨已收到新疆农牧投及合肥五丰缴纳的第 1 期实收资本合计 261,998,428.50 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9 年 9 月 19 日，新疆华瑞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新华瑞会验字[2019]045 号），截至 2019 年 8 月 28 日止，玉象胡杨已收到新疆农牧投缴纳的第 2 期出资 330,303,762.50 元，其中新增实收资本 176,888,428.50 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连同前 1 期出资，玉象胡杨已收到本次增资股东实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3,888.6857 万元。

2018 年 11 月 28 日，玉象胡杨取得沙雅县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玉象胡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疆农牧投	35,377.6857	39.5000
2	四川金象	34,482.0476	38.5000
3	合肥五丰	8,511.0000	9.5027
4	国兴公司	2,000.0000	2.2330
5	沙雅瑞杨	1,860.7568	2.0776
6	眉山金烨	1,516.1722	1.6928
7	鑫发矿业	1,447.2552	1.6159
8	统众公司	1,447.2552	1.6159

9	三叶外贸	750.0000	0.8374
10	丁玲	620.2521	0.6925
11	沙雅城建投	500.0000	0.5583
12	金鼎重工	500.0000	0.5583
13	朱学前	206.7507	0.2308
14	任虎	206.7507	0.2308
15	周骏	137.8338	0.1539
合计		**89,563.7600**	**100.0000**

（6）2019年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1 月 9 日，玉象胡杨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四川金象将其持有的玉象胡杨 4,565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玉象胡杨 5.0969%股权）以 8,52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国衡壹号，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国衡壹号与四川金象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9 年 1 月 16 日，玉象胡杨取得沙雅县工商局出具的编号为（阿工商沙字）登记内变字[2019]第 008717 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玉象胡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疆农牧投	35,377.6857	39.5000
2	四川金象	29,917.0476	33.4031
3	合肥五丰	8,511.0000	9.5027
4	国衡壹号	4,565.0000	5.0969
5	国兴公司	2,000.0000	2.2330
6	沙雅瑞杨	1,860.7568	2.0776
7	眉山金烨	1,516.1722	1.6928
8	鑫发矿业	1,447.2552	1.6159
9	统众公司	1,447.2552	1.6159
10	三叶外贸	750.0000	0.8374
11	丁玲	620.2521	0.6925
12	沙雅城建投	500.0000	0.5583
13	金鼎重工	500.0000	0.5583

14	朱学前	206.7507	0.2308
15	任虎	206.7507	0.2308
16	周骏	137.8338	0.1539
合计		**89,563.7600**	**100.0000**

（7）2020年1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6 月 16 日，新疆阿克苏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无偿划转部分国有资产的批复》（阿地国资批[2020]12 号），同意阿克苏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即国兴公司）将所持玉象胡杨 2,00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玉象胡杨 2.23%股权）无偿划转给阿克苏投资。

2020 年 6 月 24 日，阿克苏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阿克苏投资就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20 年 10 月 19 日，玉象胡杨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0 年 11 月 27 日，玉象胡杨取得沙雅县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玉象胡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疆农牧投	35,377.6857	39.5000
2	四川金象	29,917.0476	33.4031
3	合肥五丰	8,511.0000	9.5027
4	成都国衡	4,565.0000	5.0969
5	阿克苏投资	2,000.0000	2.2330
6	沙雅瑞杨	1,860.7568	2.0776
7	眉山金烨	1,516.1722	1.6928
8	鑫发矿业	1,447.2552	1.6159
9	统众公司	1,447.2552	1.6159
10	三叶外贸	750.0000	0.8374
11	丁玲	620.2521	0.6925
12	沙雅城建投	500.0000	0.5583

13	金鼎重工	500.0000	0.5583
14	朱学前	206.7507	0.2308
15	任虎	206.7507	0.2308
16	周骏	137.8338	0.1539
合计		**89,563.7600**	**100.0000**

2. 标的公司首次出资比例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标的公司设立时各股东于 2009 年 9 月 5 日签署的《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章程》，标的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5,000 万元。根据阿克苏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阿华会验字[2010]208 号），截至 2010 年 7 月 28 日止，玉象胡杨已收到四川金象、国兴公司缴纳的第 1 期实收资本合计 2,7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二十六的规定，“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标的公司股东首次出资比例低于注册资本的 20%，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阿克苏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阿华会验字[2011]258 号），截至 2011 年 9 月 16 日止，玉象胡杨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5,000 万元，玉象胡杨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标的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首次出资比例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行为距今已逾两年，已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规定的行政处罚追溯期限。

根据沙雅县市监局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该公司设立时各股东的首次出资比例低于 20%，不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鉴于该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未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相关违法情节较轻，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确认，除上

述情况外，该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其设立及历次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已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或备案手续，依法合规经营，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或可能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形。公司与我局无任何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曾经的、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我局亦未收到任何第三方关于公司工商行政管理方面违法违规的举报。”

综上，标的公司首次出资比例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年修订）》相关规定，标的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相关违法行为已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规定的行政处罚追溯期限；沙雅县市监局已出具证明，认定相关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玉象胡杨未因前述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因此，前述事项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标的公司的对外投资

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日期：2022 年 5 月 9 日），截至查询日，标的公司共拥 8 家对外投资企业，其中，控股子公司 5 家，参股公司 3 家，具体情况如下：

1. 新疆金象

（1）基本情况

根据新疆金象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日期：2022 年 5 月 9 日），截至查询日，新疆金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疆金象赛瑞煤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0259590223XX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谭浩波
注册资本	66,274.79 万元
成立时间	2012 年 5 月 7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5 月 7 日至 2042 年 5 月 6 日
住所	新疆昌吉州阜康产业园西区（S303 北侧乌准铁路南侧瑶池 220KV 变电站西侧）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生产；肥料生产；肥料销售；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管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根据新疆金象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日期：2022 年 5 月 9 日），截至查询日，新疆金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玉象胡杨	33,800.14	51.00
2	四川金象	32,474.65	49.00
合计		**66,274.79**	**100.00**

（3）历史沿革

根据新疆金象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新疆金象设立至今的股权结构演变情况如下：

1）2012 年 5 月，新疆金象设立

2012 年 4 月 27 日，四川金象签署《新疆金象赛瑞煤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出资设立新疆金象，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2 年 4 月 27 日，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阜康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书》（宏昌天圆验字（2012）30021 号），截至 2012 年 4 月 27 日止，新疆金象已收到四川金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00 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2 年 5 月 7 日，新疆金象取得阜康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新疆金象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金象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2012 年 7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 年 7 月 19 日，新疆金象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21,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全部由股东四川金象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并修改《新疆金象赛瑞煤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2 年 7 月 24 日，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阜康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书》（宏昌天圆验字（2012）30073 号），截至 2012 年 7 月 24 日止，新疆金象已收到四川金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2 年 7 月 27 日，新疆金象取得阜康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疆金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金象	21,000.00	100.00
合计		**21,000.00**	**100.00**

3） 2013 年 4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 年 4 月 9 日，新疆金象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41,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全部由股东四川金象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并修改《新疆金象赛瑞煤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3 年 4 月 10 日，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阜康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书》（宏昌天圆验字（2013）30021 号），截至 2013 年 4 月 10 日止，新疆金象已收到四川金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3 年 4 月 12 日，新疆金象取得阜康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疆金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金象	41,000.00	100.00
合计		**41,000.00**	**100.00**

4） 2013 年 5 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 年 5 月 14 日，新疆金象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51,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全部由股东四川金象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并修改《新疆金象赛瑞煤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3 年 5 月 15 日，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阜康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书》（宏昌天圆验字（2013）30027 号），截至 2013 年 5 月 15 日止，新疆金象已收到四川金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3 年 5 月 16 日，新疆金象取得阜康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疆金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金象	51,000.00	100.00
合计		**51,000.00**	**100.00**

5） 2013 年 5 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 年 5 月 17 日，新疆金象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9,000 万元，全部由股东四川金象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并修改《新疆金象赛瑞煤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3 年 5 月 20 日，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阜康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书》（宏昌天圆验字（2013）30029 号），截至 2013 年 5 月 20 日止，新疆金象已收到四川金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9,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3 年 5 月 22 日，新疆金象取得阜康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疆金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金象	60,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0**	**100.00**

6） 2019 年 1 月，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

2019 年 1 月 24 日，新疆金象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将注册资本减少至 46,000 万元，并修改《新疆金象赛瑞煤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8 年 12 月 4 日，新疆金象于新疆法制报发布《减资公告》，公告载明新疆金象拟将注册资本从 6 亿元减少至 4.6 亿元，请债权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 45 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向新疆金象申报债权，并有权要求新疆金象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2019 年 1 月 28 日，新疆金象取得阜康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完成后，新疆金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金象	46,000.00	100.00
合计		**46,000.00**	**100.00**

7） 2020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0 年 12 月 22 日，四川金象与玉象胡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四川金象将其持有的新疆金象注册资本 13,525.35 万元（对应新疆金象 29.40%股权）以 1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玉象胡杨。

2020 年 12 月 22 日，新疆金象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同日，新疆金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66,274.79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20,274.79 万元，全部由股东玉象胡杨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并修改《新疆金象赛瑞煤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21 年 8 月 23 日，新疆天山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新天会验字[2021]第 002 号），截至 2021 年 1 月 6 日，新疆金象已收到玉象胡杨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0,274.79 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疆金象取得阜康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新疆金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玉象胡杨	33,800.14	51.00
2	四川金象	32,474.65	49.00
合计		**66,274.79**	**100.00**

2. 维鸿蜜胺

（1）基本情况

根据维鸿蜜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日期：2022 年 5 月 9 日），截至查询日，维鸿蜜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疆雪峰维鸿蜜胺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226MA78Q3NN1Y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尼雅彬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20 年 5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新疆和田地区于田县天津工业园区玫瑰小镇文化路 1-5 号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蜜胺制品、尿素制品、秸秆制品及玩具；从事蜜胺制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根据维鸿蜜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日期：2022 年 5 月 9 日），截至查询日，维鸿蜜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玉象胡杨	700.00	70.00
2	东莞维鸿塑胶有限公司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历史沿革

根据维鸿蜜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维鸿蜜胺设立至今的股权结构演变情况如下：

1） 2020 年 5 月，维鸿蜜胺设立

2020 年 5 月，玉象胡杨与东莞维鸿塑胶有限公司签署《新疆雪峰维鸿蜜胺制品有限公司章程》，出资设立维鸿蜜胺，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玉象胡杨认缴注册资本 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出资方式为货币；东莞维鸿塑胶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出资方式为实物。

2020 年 9 月 17 日，新疆天拓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新疆雪峰维鸿蜜胺制品有限公司投资入股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拓评报字（2020）第 164 号），确

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20 日，维鸿蜜胺投资入股项目涉及的固定资产价值为 3,011,785 元。

2020 年 5 月 15 日，维鸿蜜胺取得于田县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维鸿蜜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玉象胡杨	700.00	70.00
2	东莞维鸿塑胶有限公司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 北京玉象

（1）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玉象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日期：2022 年 5 月 9 日），截至查询日，北京玉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玉象胡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7EDQDQXW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疆荣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8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12 月 8 日至 2051 年 12 月 7 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北里 51 号 2 号楼一层 2114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企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包装服务（不含危险品包装）；货运代理；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矿产品（经营煤炭的不得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建筑材料、润滑油、化肥、机械设备、食用农产品、煤炭（不得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仓储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市场主体依法自主

	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根据北京玉象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日期：2022 年 5 月 9 日），截至查询日，北京玉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玉象胡杨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历史沿革

根据北京玉象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北京玉象设立至今的股权结构演变情况如下：

1） 2021 年 12 月，北京玉象设立

2021 年 11 月，玉象胡杨签署《北京玉象胡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出资设立北京玉象，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21 年 12 月 8 日，北京玉象取得北京市朝阳区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北京玉象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玉象胡杨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4. 眉山玉象

（1）基本情况

根据眉山玉象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日期：2022 年 5 月 9 日），截至查询日，眉山玉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眉山玉象胡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400MA63691JXU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田勇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11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高新技术产业园（西区）金象公司办公楼 30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根据眉山玉象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日期：2022 年 5 月 9 日），截至查询日，眉山玉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玉象胡杨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3）历史沿革

1）2021 年 11 月，眉山玉象设立

2021 年 11 月 25 日，玉象胡杨签署《眉山玉象胡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出资设立眉山玉象，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21 年 11 月 26 日，眉山玉象取得眉山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眉山玉象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玉象胡杨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5. 玉象农业

（1）基本情况

根据玉象农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日期：2022 年 5 月 9 日），截至查询日，玉象农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疆丝路雪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9924MAGYJ4QXU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立柱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22 年 2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2022 年 2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团结南路 17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肥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食用农产品零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服务；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整治服务；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股权结构

根据玉象农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日期：2022 年 5 月 9 日）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玉象农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玉象胡杨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3）历史沿革

1） 2022 年 2 月，玉象农业设立

2022 年 2 月 16 日，玉象胡杨签署《新疆丝路雪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出资设立玉象农业，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22 年 2 月 17 日，玉象农业取得沙雅县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玉象农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玉象胡杨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6. 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1）新疆沙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新疆沙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新疆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股份份额登记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日期：2022 年 5 月 9 日），截至查询日，新疆沙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疆沙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900MA78P1PW79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袁亚飞
注册资本	25,468.2096 万元
成立时间	2020 年 4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4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人民南路 2 号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综合楼一层大厅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银行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玉象胡杨持股情况	玉象胡杨持有新疆沙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8.77 万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2.7830%

（2）沙雅丰合能源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根据沙雅丰合能源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日期：2022 年 5 月 9 日），截至查询日，沙雅丰合能源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沙雅丰合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924MA77YX1P2E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岳伟
注册资本	23,382.15 万元
成立时间	2018 年 5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5 月 25 日至 2048 年 5 月 24 日
住所	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规划 12 号路以南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特种设备出租；非居住房地产

	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根据沙雅丰合能源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日期：2022 年 5 月 9 日），截至查询日，沙雅丰合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雪峰科技	12,859.86	55.00
2	玉象胡杨	7,482.29	32.00
3	四川金象	1,840.00	7.87
4	沙雅县振兴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5.13
合计		**23,382.15**	**100.00**

（3）喀什中泰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根据喀什中泰纺织服装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日期：2022 年 5 月 9 日），截至查询日，喀什中泰纺织服装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喀什中泰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125MA78URE461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曾宏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20 年 8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8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新疆喀什地区莎车县托木吾斯塘镇友谊东路 77 号

经营范围	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面料纺织加工；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纺织专用设备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棉花加工；纺织专用设备制造；纺织专用测试仪器销售；服装制造；服装服饰出租；服装、服饰检验、整理服务；劳动保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服装辅料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饰制造；羽毛（绒）及制品制造；缝制机械制造；日用杂品制造；羽毛（绒）及制品销售；服饰研发；缝制机械销售；货物进出口；皮革制品制造；箱包制造；鞋制造；鞋帽零售；箱包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根据喀什中泰纺织服装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日期：2022 年 5 月 9 日），截至查询日，喀什中泰纺织服装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库尔勒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	40.00
2	莎车县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10.00
3	新疆新投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2,400.00	8.00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	8.00
5	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	8.00
6	新疆交通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00.00	8.00
7	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	8.00
8	玉象胡杨	2,100.00	7.00
9	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0.00	3.00
合计		**30,000.00**	**100.00**

（四）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及资质

1.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三聚氰胺、硝酸铵、硝基复合肥等化工原料、化肥的生产销售。

2. 标的公司的业务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玉象胡杨及其子公司取得业务资质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所载。

（五）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1. 土地使用权、自有房产/不动产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不动产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自有房产/不动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自有房产/不动产”所载。

此外，标的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 日购入位于沙雅县创业路南侧、团结路东侧、胜利路北侧区域的一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513,328.00 平方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已缴纳全部土地出让金，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权属证书在办理中。

根据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评估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土地使用权、自有房产/不动产外，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尚有部分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主体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1	玉象胡杨	合成氨维修车间	202.50
2		三胺远控室	52.88
3		三胺维修车间	202.50
4		110KV 变电站	462.50
5		南、北警卫室	54.20
6		配电室	110.38
7		远程机房	45.11
8		煤锅炉休息室	16.38

序号	建设主体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9		车库	396.86
10		复肥除尘房	287.25
11		新增包装楼	610.17
12		低压配电室	174.00
13		（厂前区大门）门卫室	47.00
14		小区警卫室	12.80
15		高浓度复合肥原料库	482.56
16		废旧编织袋堆放库	360.00
17		综保服务站（物流门旁）	427.65
18		危废库	288.00
19		润滑油库	288.00
20		留观室	12.25
21		尿素无尘冷却厂房	956.34
22		尿素堆场厕所	33.75
23		清真食堂	138.75
24		新中控室（抗爆）	1,336.05
25		三胺远程控制室（抗爆）	84.87
26		一期尿素远程控制室（抗爆）	73.01
27		二期合成氨远程控制室（抗爆）	95.74
28		终端污水（包含北端厂房、南端厂房、配电室）	559.71
29		正大门北侧门卫室	47.43
30		第二套预混装置	387.88
31	新疆金象	汽车衡站	45.06
32		产品通道门卫室	15.22
33		原料通道门卫室	16.13
34		多孔硝铵库房 1#	822.60
35		多孔硝铵库房 2#	822.60
36		多孔硝铵库房 3#	822.60
37		多孔硝铵库房 4#	822.60
38		抗爆中控室	732.80

根据《评估报告》及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上表所列建筑物均系在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有土地上建设，上表所列第 31 项至第 38 项建筑物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根据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未办理房产证的建筑物并非玉象胡杨及新疆金象生产经营的核心生产场所。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办理产证的建筑物面积合占标的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建筑物、构筑物面积低于 2%，占比较低。

根据沙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该公司厂区内部分房屋建筑因前期未履行报建手续，未取得权属证书。我局确认，该公司未就相关房屋建筑履行报建手续、未办理权属证书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前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归该公司所有，权属清晰，该等房屋建筑未对本地区整体建设规划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建设工程设计、规划、施工、验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或可能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形。公司与我局无任何有关建设工程管理的曾经的、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我局亦未收到过任何第三方关于公司建设工程管理方面违法违规的举报。”

根据阜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该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期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建设工程设计、规划、施工、验收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为违反建设工程设计、规划、施工、验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或可能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形。”

新疆农牧投及四川金象已出具承诺，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房产、土地因未及时办理建设施工手续、规划手续、产权手续、开工建设导致被主管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或被主管政府部门要求对该瑕疵进行整改而发生损失或支出，或因此导致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占有使用有关土地、房产的，新疆农牧投及四川金象将按照本次交易前的相对持股比例及时、足额承担相关处罚款项、进行整改而支付的相关费用、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遭受的其他损失，以保证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不会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障碍。

2.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及标的公司书面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玉象胡杨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4 项主要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在建工程名称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元）
1	新疆金象	新建散装尿素上料装置	387,668.17
2	新疆金象	新疆金象公用介质输送项目	768,887.21
3	新疆金象	燃煤熔岩炉改天然气熔岩炉技改项目	482,627.58
4	新疆金象	三胺装置尿洗塔副产蒸汽回收利用节能技改项目	405,392.88

根据相关立项、环保等的批复文件及标的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在建工程已取得政府部门备案及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备案	环评批复	安评批复
1	新建散装尿素上料装置	内部技改项目不涉及办理立项、环评、安评手续		
2	新疆金象公用介质输送项目	内部技改项目不涉及办理立项、环评、安评手续		
3	燃煤熔岩炉改天然气熔岩炉技改项目	阜商工信技备[2021]17 号	阜环函字[2021]30 号	新应急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2]009 号
4	三胺装置尿洗塔副产蒸汽回收利用节能技改项目	阜商工信技备[2021]18 号	不涉及	不涉及

3. 租赁物业

根据标的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的物业共 10 处，对外出租的物业共 13 处。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物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租赁物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物业存在以下瑕疵：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的部分房产存在尚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0]1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出租方未拥有该房屋的所有权，则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房屋。此种情形下，若第三方对该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继续承租该房屋，但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仍可依据租赁合同向出租方进行索赔。

根据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房屋的主要用途为职工宿舍或工商注册地址，可替代性较高，如因该等租赁房屋存在权属瑕疵或出租人无权出租等事项导致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能继续承租使用的，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场所，且搬迁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租赁物业存在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况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办理该等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存在法律瑕疵，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因此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处罚的法律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上述租赁合同的效力。因此，上述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况不会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存在未经出租方同意转租房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一十六条，“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可以将租赁物转租给第三人。承租人转租的，承租人与出租人之间的租赁合同继续有效；第三人造成租赁物损失的，承租人应当赔偿损失。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标的公司未取得原出租方同意转租房屋，存在被原出租方解除租赁合同的风险。

根据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未取得出租方转租同意的房屋的用途为职工宿舍，可替代性较高，标的公司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场所，前述事项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新疆农牧投及四川金象已出具承诺函，如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租赁房产需按有关法律法规完善有关权属、行政许可或备案等手续而被主管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或被主管政府部门要求对该瑕疵进行整改而发生损失或支出，或因此导致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占有使用有关房产的，新疆农牧投及四川金象承诺将按本次交易前的相对持股比例及时、足额承担相关处罚款项、进行整改而支付的相关费用和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以保证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物业的瑕疵情形，不会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障碍。

4. 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专用权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商标局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商标网（http://wcjs.sbj.cnipa.gov.cn/txnT01.do，查询日期：2022 年 5 月 9 日），截至查询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由国家商标局核发商标注册证的注册商标共 27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四、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2）专利权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http://cpquery.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5 月 9 日），截至查询日，标的公司取得已授权专利共 32 项，其中，实用新型 31 项，外观设计 1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五、标的公司的专利权”。

（3）著作权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作品著作权登记证》、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共拥有 1 项著作权，为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玉象胡杨	图形	美术	渝作登字-2019-F-00377193	2019.03.28	2019.02.04

（4）域名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工业与信息化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查询日期：2022 年 5 月 9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已注册并备案的域名共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网站域名	ICP 备案号	注册日期
1	玉象胡杨	xjyxhy.com	新 ICP 备 18000066 号-1	2018.05.08

（5）其他主体许可使用的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及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被授权使用商标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被许可人	许可期限	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1		5463367	四川金象	玉象胡杨	2014.03.14-2024.03.13	1	含锌硝铵肥料；硝酸铵钙；纯碱；复合肥料；三聚氰胺；硫酸铵
2		5463367	四川金象	新疆金象	2019.09.20-长期	1	含锌硝铵肥料；硝酸铵钙；纯碱；复合肥料；三聚氰胺；硫酸铵
3		10760267	四川金象	玉象胡杨	2014.03.14-2024.03.13	1	纯碱；硝酸盐；木醇；甲烷；三聚氰胺；化学肥料；过氧化氢；氮肥；混合肥料；氯化铵

Merits Tree 植德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被许可人	许可期限	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4		10760267	四川金象	新疆金象	2019.11.01-2024.03.13	1	纯碱；硝酸盐；木醇；甲烷；三聚氰胺；化学肥料；过氧化氢；氮肥；混合肥料；氯化铵
5	川胡杨	19405932	玉象胡杨	新疆金象	2022.01.01-2025.12.31	1	无土生长培养基（农业）；除杀真菌剂、除草剂、杀虫剂、杀寄生虫剂外的林业用化学品；植物用微量元素制剂；除杀真菌剂、除草剂、杀虫剂、杀寄生虫剂外的农业化学品；植物生长调节剂；土壤调节制剂；肥料；农业用肥；肥料制剂；混合肥料
6	神杨	19228129	玉象胡杨	新疆金象	2022.01.01-2025.12.31	1	土壤调节制剂；肥料；农业用肥；肥料制剂；混合肥料；降解有机物（肥料）；化学肥料；植物肥料；动物肥料；无土生长培养基（农业）

2） 专有技术

根据相关方签订的《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转让合同>补充协议》，四川金象及北京烨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晶烨”）有偿授权玉象胡杨、新疆金象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范围内独占实施使用“1500t/d-h105 防爆新型高塔造粒硝基复合肥生产示范装置”、“双加压硝酸加压循环气提硝铵节能清洁生产技术”、“JX 节能型尿素生产技术”、“加压气相法三聚氰胺装置大型化成套技术的开发与应用”、“利用三聚氰胺尾气生产熔融硝酸铵的技术”、“冷交-氨冷组合式氨冷器”，授权期限为“对应生产装置正式生产之日至该生产装置永久停产之日”。

5.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标的公司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及标的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日期：2022 年 5 月 9 日），截至查询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械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为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权属争议。

6. 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六）标的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已披露情形外，标的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7. 主要财产权属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日期：2022 年 5 月 9 日），截至查询日，标的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明确，对标的公司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不动产权、生产设备、专利、商标和著作权等不存在对标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权属纠纷。

（六） 标的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主要如下：

1. 借款及授信合同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及相关借款协议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及授信合同共 6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出借人/授信人	借款人/授信申请人	借款金额/授信额度（万元）	合同签署日	借款/授信期限
1	借款合同	HETO920000016202107000001	中国进出口银行喀什分行	玉象胡杨	10,000.00	2021.07.09	12 个月
2	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	（33100000）浙商资产池字（2021）第 02372 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玉象胡杨	50,000.00	2021.01.26	2021.12.02-2022.12.01
3	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	2021 年池信字第 0302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新疆金象	20,000.00	2021.03.11	36 个月
4	借款展期约定	—	四川金象	新疆金象	18,291.80	2021.10.14	12 个月
5	借款展期约定	—	四川金象	新疆金象	29,515.68	2021.06.29	12 个月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A221200022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金象	1,540 万美元	2022.03.22	12 个月

2. 担保合同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动产担保登记证明-初始登记》及相关抵押合同、质押合同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共 4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名称	担保权人	抵押人/出质人	抵押物/质物	借款协议编号	被担保主债权
1	机器设备抵押合同	中国进出口银行喀什分行	玉象胡杨	7,703 项机器设备	HETO920000016202107000001	玉象胡杨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喀什分行金额为1亿元的借款
2	《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玉象胡杨	电子商业汇票、保证金	（33100000）浙商资产池字（2021）第 02372 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给予玉象胡杨的不超过 5 亿元资产池融资额度
3	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	招商银行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新疆金象	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财务公司承兑的电子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	2021 年池信字第 0302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向新疆金象提供的 20,000.00 万元授信额度

序号	合同名称	担保权人	抵押人/出质人	抵押物/质物	借款协议编号	被担保主债权
				票、保证金、存单		
4	抵押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金象	厂房（不动产权证号：新（2019）阜康市不动产权第 0004081 号）	A221200022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金象提供的 1,540 万美元授信额度

（七） 标的公司的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

1. 标的公司的环境保护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节能审查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验收文件、节能审查意见等资料，除在建工程相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五）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2、在建工程”外，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其他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节能审查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节能审查意见
1	玉象胡杨	三聚氰胺项目	新环评函[2009]100 号	新环监函[2013]1280 号	新发改环资[2021]604 号
2	玉象胡杨	产品结构调整技改项目	新环函[2018]1425 号	BA652900YS2020-047	
3	玉象胡杨	硝基复肥项目	新环评函[2009]102 号	新环评价函[2011]916 号	
4	新疆金象	10 万吨/年三聚氰胺联产 60 万吨/年硝基复合肥项目	新环评价函[2012]576 号	自主验收	昌州发改工[2013]548 号

根据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维鸿蜜胺“于田县蜜胺制品生产建设项目”存在开工建设前未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修正）》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根据前述规定，维鸿蜜胺“于田县蜜胺制品生产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未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停止建设、关闭并被处以罚款的风险。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对维鸿蜜胺的长期股权投资已全额计提减值损失。根据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维鸿蜜胺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均未达到标的公司相应科目的1%以上，不属于标的公司的重要子公司，对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且维鸿蜜胺的前述事项不属于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

根据维鸿蜜胺提供的相关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维鸿蜜胺已聘请第三方机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根据维鸿蜜胺的书面确认，维鸿蜜胺正在与环境保护部门沟通，准备相关资料并推进审批手续办理进程。

根据于田县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5月17日出具的说明：“新疆雪峰维鸿蜜胺制品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就‘于田县蜜胺制品生产建设项目’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手续及排污许可资质。公司未办理相关手续及资质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自设立之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受到过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系统、信用中国、新疆维吾尔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和田地区行政公署、于田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5月10日），截至查询日，维鸿蜜胺不存在环境保护相关的违法违规记录及行政处罚记录。

新疆农牧投已出具承诺函，若维鸿蜜胺因相关瑕疵事项导致被主管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或被主管政府部门要求对相关瑕疵事项进行整改而发生损失或支出，新疆农牧投将及时、足额承担相关处罚款项、进行整改而支付的相关费用及维鸿蜜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2）排污资质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排污许可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排污资质情况如下：

排污单位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限
玉象胡杨	排污许可证	91652924693419305D001P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2020.12.23-2025.12.22
新疆金象	排污许可证	9165230259590223XX001V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0.03.11-2023.03.10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第二条的规定：“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维鸿蜜胺所处行业为“日用塑料品制造”，属于简化管理类企业，维鸿蜜胺需依法申办排污许可。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

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根据前述规定，维鸿蜜胺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限制生产、停产整治、责令停业、关闭并被处以罚款的风险。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对维鸿蜜胺的长期股权投资已全额计提减值损失。根据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维鸿蜜胺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均未达到标的公司相应科目的1%以上，不属于标的公司的重要子公司，对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且维鸿蜜胺的前述事项不属于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

根据维鸿蜜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维鸿蜜胺正在与环境保护部门沟通，准备相关资料并推进审批手续办理进程。

根据于田县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5月17日出具的说明：“新疆雪峰维鸿蜜胺制品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就‘于田县蜜胺制品生产建设项目’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手续及排污许可资质。公司未办理相关手续及资质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自设立之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受到过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系统、信用中国、新疆维吾尔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和田地区行政公署、于田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5月22日），截至查询日，维鸿蜜胺不存在环境保护相关的违法违规记录及行政处罚记录。

新疆农牧投已出具承诺函，若维鸿蜜胺因相关瑕疵事项导致被主管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或被主管政府部门要求对相关瑕疵事项进行整改而发生损失或支出，新疆农牧投将及时、足额承担相关处罚款项、进行整改而支付的相关费用及维鸿蜜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3）环境保护相关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子公司新疆金象存在一起环境保护相关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11 月 14 日，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分局对新疆金象出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阜环责改字[2020]1-89 号），经现场检查发现新疆金象 2020 年 10 月 13 日污染物（烟尘）超标排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的规定，责令新疆金象立即改正。

就上述行为，2021 年 2 月 23 日，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分局对新疆金象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阜环罚字[2021]FH-7 号），新疆金象因锅炉炉排减速机保险销突然断裂造成炉排无法正常运行，燃煤无法正常燃烧，烟气中的氧含量升高造成烟尘折算值超标，超标倍数为 0.164 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及《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裁量基准》的规定，对新疆金象处以 36.945 万元罚款。

根据新疆金象提供的缴款凭证及书面确认，新疆金象已按《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并对违法行为予以规范整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正）》第九十九条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根据前述法律法规并结合上述行政处罚的罚款标准，新疆金象受到上述行政处罚时适用的罚则均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况。

2022 年 1 月 5 日，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分局出具了《证明》："该公司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整改，并及时且足额缴纳了我局对其处以的 369,450 元罚款并及时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该行为持续时间较短，未造成严重影响，不构成重

大违法违规行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外，该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各项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生产经营，积极履行环境保护、污染防治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或可能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形。公司与我局无任何有关环境保护监管的曾经的、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我局亦未收到过任何第三方关于公司环境保护方面违法违规的举报。”

根据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沙雅县生态环境局、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新疆维吾尔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阿克苏政府网、和田地区行政公署、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5 月 10 日），除前文所述情况外，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2. 标的公司的安全生产

（1）安全生产许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单位	有效期限
1	玉象胡杨	安全生产许可证	（新）WH 安许证字[2020]00295	液氨 40 万吨/年、硝酸 37 万吨/年、硝酸铵 46 万吨/年、氨溶液 3 万吨/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2019.11.07-2022.11.06
2	新疆金象	安全生产许可证	（新）WH 安许证[2021]410 号	液氨 8 万吨/年；硝酸 15 万吨/年；硝酸铵（液体）20 万吨/年；硝酸铵（固体）15 万吨/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2021.10.14-2024.10.13

（2）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

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存在一起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沙雅县人民政府关于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1·19"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沙政批[2022]20 号），2022 年 1 月 19 日，标的公司三胺车间 03 区冷气风机维修时，喉部边板受压冲出，造成 2 人受到物体打击死亡、2 人中毒受轻伤。

2022 年 5 月 8 日，沙雅县应急管理局对标的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沙雅）应急罚[2022]013 号），标的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发生一般物体打击生产安全事故，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处以 50 万元的罚款。

根据《沙雅县人民政府关于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1·19"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沙政批[2022]20 号）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的相关规定，标的公司本次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缴款凭证及书面确认，标的公司已按《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并对违法行为予以规范整改。根据标的公司各项生产安全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培训记录及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上述生产安全事故后，标的公司采取了如下整改和防范措施：（1）根据标的公司规定对负有管理责任的相关管理人员进行处罚；（2）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3）完善安全管理机构；（4）完善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危险作业的管理；（5）组织开展全员安全生产学习培训，利用这次事故案例，通过学习，提高全员安全意识，杜绝违章作业行为；（6）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学习和开展演练；（7）开展全面安全生产大检查。

2022 年 1 月 5 日，沙雅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我局系其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及有权处罚机关。我局确认，该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或可能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形。公司与我局无任何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曾经的、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我局亦未收到过任何第三方关于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方面违法违规的举报。”

2022 年 4 月 19 日，沙雅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该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今，曾因安全生产事故受到我局的一次行政处罚；事后该公司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整改。该行为持续时间较短，未造成严重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今，在其生产经营过程中，能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在企业日常管理中，能够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服从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的管理、积极配合各项工作的开展，期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沙雅县应急管理局、阜康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新疆维吾尔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阿克苏政府网、和田地区行政公署、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四川省应急管理厅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5 月 10 日），除上述情况外，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其他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

（八） 标的公司的纳税情况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5%、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5%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房产税	按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计缴	12%、1.2%

2. 税收优惠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玉象胡杨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并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确认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鼓励类目录的函》（新经信产业函[2017]134 号）确认，玉象胡杨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照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相关规定，玉象胡杨对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相关规定，玉象胡杨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工资进行了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8 号）的相关规定，玉象胡杨购置符合条件专用设备投资额的 10%可以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8]56号）相关规定，玉象胡杨对符合条件的有机肥产品销售，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2） 新疆金象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23号），新疆金象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照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 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及完税凭证、国家税务总局阜康市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沙雅县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四川眉山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于田县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九） 标的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1.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查询日期：2022年5月9日），截至查询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沙雅县市监局、眉山市市监局、北京市朝阳区市监局、于田县市监局、沙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阜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沙雅县自然资源局沙雅县生态环境局、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沙雅县应急管理局、阜康市应急

管理局、于田县税务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沙雅县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四川眉山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标的公司提供的行政处罚文件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最近三年，除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七）标的公司的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所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受到过其他行政处罚。

七、 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 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的相关公告文件、《重组报告书（草案）》《购买资产协议》，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一新疆农牧投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2.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所涉事项分别作出决议，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回避了相关关联事项的表决，独立董事就相关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上市公司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已就该关联交易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批准程序。

3. 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进行了规定。上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勤勉尽责，

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发表独立意见。上市公司对关联交易的控制能够有效防范风险，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一新疆农牧投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四川金象预计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眉山金烨、合肥五丰及朱学前为四川金象的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将新增四川金象、眉山金烨、合肥五丰及朱学前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新增标的公司与四川金象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减少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4.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程序，并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 新疆农牧投已就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不利用自身对雪峰科技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雪峰科技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与雪峰科技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杜绝本公司及其关联方非法占用雪峰科技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雪峰科技违规向承诺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不与雪峰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雪峰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保证：

（1）督促雪峰科技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

（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雪峰科技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雪峰科技利益的行为。”

(2)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后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四川金象、眉山金烨、合肥五丰及朱学前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主体”）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本企业将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故意促使上市公司对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主体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上市公司必须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主体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企业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主体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主体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主体承诺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3、本企业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果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主体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上市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主体同意赔偿相应的损失。

4、本声明、保证与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不再作为上市公司的持股 5%以上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重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为规范和减少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新增关联

方已作出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有助于上市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二） 同业竞争

1. 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新疆农牧投控股子公司新冀能源拟进行 12 万吨三聚氰胺项目的建设，该项目预计在 2024 年建成投产；该项目建成投产且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冀能源与玉象胡杨届时将构成同业竞争，将导致上市公司与新疆农牧投新增潜在同业竞争。新疆农牧投控股子公司雪峰农业 2021 年度曾从事复合肥销售业务。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新疆农牧投的书面确认，除上述情况外，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新疆农牧投未通过上市公司以外的主体投资、经营与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解决上述同业竞争情况，新疆农牧投已出具《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承诺，若本次交易完成，在新冀能源 12 万吨三聚氰胺项目建成投产后 12 个月内，以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要求的方式将本企业所持新冀能源全部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本企业承诺将在前述期限内提出收购议案，并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如需），并力争在启动收购后的 12 个月内完成对新冀能源的股权收购。如前述方案未能通过监管机构审核或未能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企业承诺于审议未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将所持新冀能源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二、本企业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雪峰农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再自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玉象胡杨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采购复合肥。

三、本企业具有良好的资信能力及履行上述承诺的能力。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雪峰科技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四、本承诺函在本企业作为雪峰科技的控股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

五、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盖章之日起具有法律约束力。”

新疆农牧投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雪峰控股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并未从事与雪峰科技相竞争的业务；

2、在雪峰控股直接或间接持有雪峰科技股份的相关期间内，雪峰控股不会、并将促使雪峰控股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雪峰科技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3、如果雪峰控股发现同雪峰科技或其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地与雪峰科技业务相竞争或可能导致竞争，雪峰控股将于获悉该业务机会后立即书面告知雪峰科技，并尽最大努力促使雪峰科技在不差于雪峰控股及雪峰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款及条件下优先获得此业务机会；

4、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雪峰控股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雪峰科技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或同业竞争不可避免时，则雪峰控股将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雪峰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雪峰科技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5、除非雪峰控股不再直接或间接为雪峰科技之控股股东，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农牧投已出具关于《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以避免本次交易后可能产生的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作出承诺的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在相关主体持续切实履行承诺的情况下，将有助于避免同业竞争。

八、 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一） 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购买资产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为标的公司的唯一股东，标的公司仍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标的公司对其在本次重组完成之前依法享有的债权或负担的债务仍然以其自身的名义享有或承担。

交易各方在《购买资产协议》中就沙雅县国有资产营运公司未清偿标的公司借款事宜进行了约定。根据《购买资产协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沙雅县国有资产营运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未清偿借款金额为 120,407,200 元，该笔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为 108,105,760 元，账面价值为 12,301,440 元；2022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收到沙雅县国有资产营运公司偿还的借款 10,000,000 元。根据《购买资产协议》，沙雅县国有资产营运公司向标的公司清偿的前述其他应收款中的 2,301,440 元归标的公司所有，标的公司应在收到前述 2,301,440 元清偿款项后履行向四川金象返还保证金的义务；前述 2,301,440 元借款清偿完毕后，若沙雅县国有资产营运公司就已计提坏账准备的 108,105,760 元借款向标的公司清偿，前述 108,105,760 元借款所涉清偿款项由各交易对方按照本次交易各交易对方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享有；标的公司应在收到清偿款项后向交易对方支付。

（二） 本次重组不涉及员工安置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购买资产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仍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本次重组之前标的公司与其各自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重组的实施而发生变更或终止。因此，本次重组不涉及人员转移或人员安置事宜。

九、 本次重组履行的信息披露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在上交所（http://www.sse.com.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披露的公告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

经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就本次重组主要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一）2022 年 1 月 4 日，雪峰科技发布《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上市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1 月 4 日起停牌，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

（二）2021 年 11 月 11 日，雪峰科技发布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公告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三）2022 年 1 月 17 日，雪峰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交易事项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雪峰科技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了董事会决议等相关公告。

（四）2022 年 1 月 18 日，雪峰科技发布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提示公司股票将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开市起复牌。

（五）2022 年 2 月 18 日，雪峰科技发布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公告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六）2022 年 3 月 19 日，雪峰科技发布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公告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七）2022 年 4 月 16 日，雪峰科技发布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公告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Merits Tree 植德

（八）2022 年 5 月 14 日，雪峰科技发布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公告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九）2022 年 5 月 25 日，雪峰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交易事项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雪峰科技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了董事会决议等相关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雪峰科技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 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的相关资质证书，其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一） 独立财务顾问

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国泰君安，根据国泰君安持有的《营业执照》和证券业务相关资质，其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二） 法律顾问

雪峰科技已委托本所作为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本所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签字律师持有律师执业证书，具备担任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的资格。

（三） 审计机构

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为大华，根据其持有的《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审计机构从事证券业务的相关备案信息，其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本次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

（四） 评估机构

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为卓信大华，根据其持有的《营业执照》《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及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业务的相关备案信息,其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本次签字的评估师均持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重组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有关部门规定的从业资格和条件，经办人员持有相关资质证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一、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一） 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核查范围及核查期间

1. 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核查范围

根据雪峰科技提供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相关各方提交的关于二级市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本次重组核查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包括：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3）标的公司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4）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5）前述 1 至 4 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6）其他在公司重组停牌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本次重组信息的知情人及其配偶、子女和父母。

2. 核查期间

Merits Tree 植德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核查期间为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前六个月至《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披露日。

（二） 核查期间内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核查期间上述纳入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的法人和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如下：

序号	名称	关系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1	康健	上市公司董事长	-	1,000,000.00
2	邵冰洁	上市公司董事邵明海之女	51,200.00	51,200.00
3	裴刚	上市公司董事隋建梅之配偶	1,000.00	1,000.00
4	李静	上市公司职工监事	1,900.00	2,600.00
5	杜少华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副董事长陈克智之配偶	6,000.00	-
6	王友玲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张建军之配偶	1,100.00	1,400.00
7	张成君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监事会主席	-	160,000.00
8	何瑞刚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组织人事部部长	-	7,000.00
9	刘丽羡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组织人事部部长何瑞刚之配偶	-	3,800.00
10	王善娟	交易对手方四川金象财务部长李雪成之配偶	5,400.00	6,200.00
11	韩政	交易对手方沙雅城建投董事长	80,000.00	250,000.00
12	丁玲	自然人交易对手方	12,000.00	-
13	田勇	标的公司董事长	22,000.00	20,000.00
14	蒋新莉	标的公司董事长田勇之配偶	51,000.00	40,000.00
15	诸雨豪	标的公司财务总监赵洁之子	3,000.00	3,000.00

1. 上市公司董事长康健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康健已就上述股票买卖情况出具自查报告，并作出如下说明：

“本人原持有雪峰科技共 400 万股股票，股份来源于雪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股份、发行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二级市场购买所得。因个人资金需求，本

Merits Tree 植德

人于 2021 年 4 月 7 日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述股票，并通知上市公司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雪峰控股于 2021 年 4 月 7 日披露的《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本人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按披露的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雪峰科技 100 万股股票，并通知上市公司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雪峰控股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披露的《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2021 年 4 月制定并披露减持计划时，上市公司并未开始筹划玉象胡杨资本化事项。2021 年 7 月，上市公司仅在论证玉象胡杨资本化中需要整改或解决的问题，未涉及到交易方案、时间安排等事项，未形成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信息。本人于 2021 年 7 月的减持系按照 2021 年 4 月披露的减持计划进行的减持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买卖雪峰科技股票行为。”

2. 上市公司董事邵明海之女邵冰洁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邵明海已就上述股票买卖情况出具自查报告，并作出如下说明：

“自查期间，本人没有买卖雪峰科技 A 股股票的情况，本人直系亲属有买卖雪峰科技 A 股股票的情况；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无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雪峰科技 A 股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本人未参加相关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筹划、制订、论证、决策，上市公司相关公告披露前，本人不知悉相关内幕信息。本人子女未利用该内幕信息买卖雪峰科技 A 股股票。上述股票买卖系本人子女的正常证券投资行为。”

3. 上市公司董事隋建梅之配偶裴刚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隋建梅已就上述股票买卖情况出具自查报告，并作出如下说明：

“自查期间，本人没有买卖雪峰科技 A 股股票的情况，本人直系亲属有买卖雪峰科技 A 股股票的情况；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无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雪峰科技 A 股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Merits Tree 植德

“本人未参加相关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筹划、制订、论证、决策，上市公司相关公告披露前，本人不知悉相关内幕信息。本人配偶未利用该内幕信息买卖雪峰科技A股股票。上述股票买卖系本人配偶的正常证券投资行为。”

4. 上市公司职工监事李静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李静已就上述股票买卖情况出具自查报告，并作出如下说明：

“本人未参加相关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筹划、制订、论证、决策，上市公司相关公告披露前，本人不知悉相关内幕信息。本人未利用该内幕信息买卖雪峰科技A股股票。上述股票买卖系本人的正常证券投资行为。”

5.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副董事长陈克智之配偶杜少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陈克智已就上述股票买卖情况出具自查报告，并作出如下说明：

“自查期间，本人没有买卖雪峰科技A股股票的情况，本人直系亲属有买卖雪峰科技A股股票的情况；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无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雪峰科技A股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本人未参加相关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筹划、制订、论证、决策，上市公司相关公告披露前，本人不知悉相关内幕信息。本人配偶未利用该内幕信息买卖雪峰科技A股股票。上述股票买卖系本人配偶的正常证券投资行为。”

6.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张建军之配偶王友玲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张建军已就上述股票买卖情况出具自查报告，并作出如下说明：

“自查期间，本人没有买卖雪峰科技A股股票的情况，本人直系亲属有买卖雪峰科技A股股票的情况；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无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雪峰科技A股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本人未参加相关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筹划、制订、论证、决策，上市公司相关公告披露前，本人不知悉相关内幕信息。本人配偶未利用该内幕信息买卖雪峰科技A股股票。上述股票买卖系本人配偶的正常证券投资行为。”

Merits Tree 植德

7.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监事会主席张成君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张成君已就上述股票买卖情况出具自查报告，并作出如下说明：

“本人未参加相关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筹划、制订、论证、决策，上市公司相关公告披露前，本人不知悉相关内幕信息。本人未利用该内幕信息买卖雪峰科技 A 股股票。上述股票买卖系本人的正常证券投资行为。”

8.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组织人事部部长何瑞刚及配偶刘丽羡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何瑞刚已就上述股票买卖情况出具自查报告，并作出如下说明：

“自查期间，本人有买卖雪峰科技 A 股股票的情况，本人直系亲属有买卖雪峰科技 A 股股票的情况；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无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雪峰科技 A 股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本人未参加相关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筹划、制订、论证、决策，上市公司相关公告披露前，本人不知悉相关内幕信息。本人未利用该内幕信息买卖雪峰科技 A 股股票。上述股票买卖系本人的正常证券投资行为。”

“本人未参加相关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筹划、制订、论证、决策，上市公司相关公告披露前，本人不知悉相关内幕信息。本人配偶未利用该内幕信息买卖雪峰科技 A 股股票。上述股票买卖系本人配偶的正常证券投资行为。”

9. 交易对方四川金象财务部长李雪成之配偶王善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李雪成已就上述股票买卖情况出具自查报告，并作出如下说明：

“自查期间，本人没有买卖雪峰科技 A 股股票的情况，本人直系亲属有买卖雪峰科技 A 股股票的情况；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无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雪峰科技 A 股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本人未参加相关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筹划、制订、论证、决策，上市公司相关公告披露前，本人不知悉相关内幕信息。本人配偶未利用该内幕信息买卖雪峰科技A股股票。上述股票买卖系本人配偶的正常证券投资行为。”

10. 交易对方沙雅城建投董事长韩政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韩政已就上述股票买卖情况出具自查报告，并作出如下说明：

“本人未参加相关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筹划、制订、论证、决策，上市公司相关公告披露前，本人不知悉相关内幕信息。本人未利用该内幕信息买卖雪峰科技A股股票。上述股票买卖系本人的正常证券投资行为。”

11. 交易对方丁玲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丁玲已就上述股票买卖情况出具自查报告，并作出如下说明：

“本人未参加相关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筹划、制订、论证、决策，上市公司相关公告披露前，本人不知悉相关内幕信息。本人未利用该内幕信息买卖雪峰科技A股股票。上述股票买卖系本人的正常证券投资行为。”

12. 标的公司董事长田勇及配偶蒋新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田勇已就上述股票买卖情况出具自查报告，并作出如下说明：

“自查期间，本人有买卖雪峰科技 A 股股票的情况，本人直系亲属有买卖雪峰科技A股股票的情况；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无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雪峰科技A股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本人未参加相关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筹划、制订、论证、决策，上市公司相关公告披露前，本人不知悉相关内幕信息。本人未利用该内幕信息买卖雪峰科技A股股票。上述股票买卖系本人的正常证券投资行为。”

“本人未参加相关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筹划、制订、论证、决策，上市公司相关公告披露前，本人不知悉相关内幕信息。本人配偶未利用该内幕信息买卖雪峰科技A股股票。上述股票买卖系本人配偶的正常证券投资行为。”

13. 标的公司财务总监赵洁之子诸雨豪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赵洁已就上述股票买卖情况出具自查报告，并作出如下说明：

“自查期间，本人没有买卖雪峰科技 A 股股票的情况，本人直系亲属有买卖雪峰科技 A 股股票的情况；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无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雪峰科技 A 股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本人未参加相关内幕信息所涉事项的筹划、制订、论证、决策，上市公司相关公告披露前，本人不知悉相关内幕信息。本人子女未利用该内幕信息买卖雪峰科技 A 股股票。上述股票买卖系本人子女的正常证券投资行为。”

综上，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有关内幕知情人员均已出具承诺或自查报告声明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与本次重组并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在相关承诺、说明或自查报告真实准确的前提下，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

十二、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 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重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雪峰科技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依法具有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对象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雪峰科技本次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已经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所必须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重组尚需

获得自治区国资委、申请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的经营者集中审查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发行监管问答》等规定的实质条件。

（五）本次重组涉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意向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购买资产协议》的内容合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购买资产协议》均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经协议各方签署后业已成立，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协议各条款全部生效。

（六）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未设置任何质押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约定，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本次重组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重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为规范和减少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新增关联方已作出关于减少和规范与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有助于上市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农牧投已出具关于《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以避免本次交易后可能产生的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作出承诺的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在相关主体持续切实履行承诺的情况下，将有助于避免同业竞争。

（八）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标的公司对其在本次重组完成之前依法享有的债权或负担的债务仍然以其自身的名义享有或承担；交易各方在《购买资产协议》中就沙雅县国有资产营运公司未清偿标的公司借款事宜进行了约定；本次重组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

（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雪峰科技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重组进展情况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参与本次重组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有关部门规定的从业资格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一）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有关内幕知情人员均已出具承诺或自查报告声明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与本次重组并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在相关承诺、说明或自查报告真实准确的前提下，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龙海涛

经办律师：
徐 新

崔 白

韩 月

2022 年 5 月 25 日

附件一、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许可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登记日期/有效期
1	玉象胡杨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复肥（复合肥料）、危险化学品无机产品（硝酸、液体无水氨）	（新）XK13-001-0008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监局	2022.01.04-2023.07.19
2	玉象胡杨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原材料（硝酸铵）	（新）MB 销许可证字-[2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9.12.23-2022.09.30
3	玉象胡杨	安全生产许可证	液氨 40 万吨/年、硝酸 37 万吨/年、硝酸铵 46 万吨/年、氨溶液 3 万吨/年	（新）WH 安许证字[2020]0029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2019.11.07-2022.11.06
4	玉象胡杨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氨、硝酸、硝酸铵[含可燃物≤0.2%]、天然气[富含甲烷的]、氨溶液[含氨>10%]	65291202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管理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2.01.24-2025.01.23
5	玉象胡杨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汽车罐车液氮充装	TS9265022—202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监局	2021.11.04-2025.11.03
6	玉象胡杨	安全标准化证书	安全标准化二级企业（B 类）	（新）AQBWII017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办公室	2019.12.19-2022.12
7	玉象胡杨	农用硝酸铵抗爆性能检测合格证	高塔水溶复合氮肥	抗爆检字第 1-20008 号	国家民用爆破器材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0.04.24-2023.04.23
8	玉象胡杨	新疆维吾尔族自治区硝基类肥料专用登记证	复混肥料	新农硝肥（2022）001号-新农硝肥（2022）014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壤肥料工作站	2022.05-2023.05
9	玉象胡杨	排污许可证	氮肥制造	91652924693419305D001P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2020.12.23-2025.12.22
10	玉象胡杨	食品经营许可证	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	JY36529241079114	沙雅县市监局	2020.09.22-2025.09.21

Merits Tree 植德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许可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登记日期/有效期
11	玉象胡杨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	—	喀什海关	2015.06.25
12	玉象胡杨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液体无水氨、工业稀硝酸、颗粒状硝酸铵（工业用）、复合肥料、工业用三聚氰胺、农业用尿素的生产所涉及的质量管理相关活动。	07519Q100094R0M	北京中化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2019.12.24-2022.12.23
13	玉象胡杨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液体无水氨、工业稀硝酸、颗粒状硝酸铵（工业用）、复合肥料、工业用三聚氰胺、农业用尿素的生产所涉及的环境管理相关活动。	07519E100095R0M	北京中化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2019.12.24-2022.12.23
14	玉象胡杨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液体无水氨、工业稀硝酸、颗粒状硝酸铵（工业用）、复合肥料、工业用三聚氰胺、农业用尿素的生产所涉及的质量健康安全管理相关活动。	07519S100096R0M	北京中化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2019.12.24-2022.12.23
15	新疆金象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无机产品（液体无水氨）	（新）XK13-006-0009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12.27-2023.12.26
16	新疆金象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化肥（复合肥料）	（新）XK13-001-0017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监局	2019.05.08-2024.05.07
17	新疆金象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无机产品（硝酸-工业稀硝酸）	（新）XK13-006-0010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监局	2020.01.09-2025.01.08
18	新疆金象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氨、硝酸、硝酸铵[含可燃物≤0.2%]等	65231009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管理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1.03.30-2024.03.29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许可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登记日期/有效期
19	新疆金象	安全生产许可证	液氨 8 万吨/年；硝酸 15 万吨/年；硝酸铵（液体）20 万吨/年；硝酸铵（固体）15 万吨/年	（新）WH 安许证字[2021]410 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2021.10.14-2024.10.13
20	新疆金象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原材料（硝酸铵）	（新）MB 销许证字-[2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09.17-2022.09.30
21	新疆金象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汽车罐车液化气体（液氮）充装	TS9265041—2022	新疆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12.03-2022.12.02
22	新疆金象	肥料登记证	尿素硝酸铵溶液	农肥（2018）准字 1222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18.10.25-2023.10
23	新疆金象	排污许可证	复混肥料制造、无机酸制造、有机化学原料制造、氮肥制造、锅炉	9165230259590223XX001V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0.03.11-2023.3.10
24	新疆金象	食品经营许可证	热食类食品制售	JY36523020044084	阜康市市监局	2021.04.07-2023.12.17
25	新疆金象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工业三聚氰胺、硝基复合肥料、工业硝酸、液体无水氨、硝酸铵、多孔粒状硝酸铵、尿素硝酸铵溶液产品生产所涉及的质量管理相关活动。	0752022Q10005R0	北京中化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2022.01.24-2025.01.23
26	新疆金象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工业三聚氰胺及副产品液氨、硝基复合肥料（硝基复合肥料、尿素硝酸铵溶液）、多孔粒状硝酸铵、工业硝酸、硝酸铵的生产所涉及的能源管理相关活动。	0752022EN10001R0	北京中化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2022.01.24-2025.01.23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许可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登记日期/有效期
27	新疆金象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工业三聚氰胺、硝基复合肥料、工业硝酸、液体无水氨、硝酸铵、多孔粒状硝酸铵、尿素硝酸铵溶液产品生产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相关活动	0752022S10003R0	北京中化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2022.01.24-2025.01.23
28	新疆金象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工业三聚氰胺、硝基复合肥料、工业硝酸、液体无水氨、硝酸铵、多孔粒状硝酸铵、尿素硝酸铵溶液产品生产所涉及的环境管理相关活动	0752022E10005R0	北京中化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2022.01.24-2025.01.23

Merits Tree 植德

附件二、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自有房产/不动产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权利性质	房屋建筑面积（㎡）	土地面积（㎡）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至	抵押情况
1	新（2017）沙雅县不动产权第 0000835 号	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规划路 12 号路南侧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39,449.70	310,000.00	玉象胡杨	2061.12.26	无
2	新（2021）沙雅县不动产权第 0000975 号	沙雅县工业园区创业路以南，团结路以西	工业用地/其它	出让/自建房	134,385.39	633,015.63	玉象胡杨	2059.12.03	无
3	新（2019）阜康市不动产权第 0004081 号	阜康市产业园阜东一区厂前路北侧污水处理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111,015.05	792,994.00	新疆金象	2069.06.10	是
4	新（2019）阜康市不动产权第 0004080 号	阜康市产业园阜东一区厂前路北侧、南北十六线西侧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9,279.74	133,333.00	新疆金象	2063.04.02	无

Merits Tree 植德

附件三、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租赁物业

（一）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的物业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	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租赁登记备案
1	沙雅金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玉象胡杨	沙雅县金水湾小区三期 34 栋 201 号	无	512.15	2022.01.01-2022.12.31	职工俱乐部	无
2	沙雅县国有资产营运公司	玉象胡杨	沙雅县城晨光路以西，新城公寓高层 2 号楼 1 单元 801 号房、802 号房、1601 号、1602 号房	沙雅房权证沙雅镇字第 201306005 号	141.51	2022.01.01-2022.12.31	职工宿舍	无
3	沙雅县财健保障性住房投资有限公司	玉象胡杨	沙雅县温馨花园小区 2 号楼合计 72 套房屋	沙雅房权证沙雅镇字第 2011122268 号	3,692.40	2022.01.01-2022.12.31	职工宿舍	无
4	沙雅县财健保障性住房投资有限公司	玉象胡杨	沙雅县金水湾小区合计 360 套房屋	沙雅房权证沙雅镇字第 2011122255 号	17,934.96	2022.01.01-2022.12.31	职工宿舍	无
5	沙雅县财健保障性住房投资有限公司	玉象胡杨	沙雅县金水胡杨小区 6 号楼 5 单元 202 室	沙雅房权证沙雅镇字第 2011122244 号	65.81	2022.01.01-2022.12.31	职工宿舍	无
6	沙雅县财健保障性住房投资有限公司	玉象胡杨	沙雅县城乡一体化南片区纺织产业职工公寓 7 号楼合计 20 套房屋	新（2021）沙雅县不动产权第 0000274 号	1,672.40	2022.01.01-2022.12.31	职工宿舍	无
7	土墩子农场城镇管理服务中心	新疆金象	阜康市土墩子农场颐和花园小区合计 70 套房屋	无	82-90/每套	2021.05.19-2027.11.19	职工宿舍	无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	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租赁登记备案
8	北京乐康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玉象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6 号院 8 号楼 1809、1810 室	未提供	705.81	2022.04.20-2024.05.19	办公	未提供
9	四川金象	眉山玉象	四川省眉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西区）金象公司办公楼 302 室	川（2018）眉山市不动产权第 0036529 号	62.32	2021.11.15-2026.11.15	办公	无
10	玉象胡杨	玉象农业	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团结南路 171 号玉象胡杨办公楼 1 楼 103 室	新（2021）沙雅县不动产权第 0000975 号	62.32	2022.02.15-2027.02.15	办公	无

（二）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出租的物业[1]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土地/房屋坐落位置	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租赁登记备案
1	玉象胡杨	沙雅丰合能源有限公司	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规划路 12 号路南侧	6,578.50	2022.01.01-2022.12.31	天然气气站	无
2	玉象胡杨	新疆恒基武装守护押运股份有限公司	沙雅县沙雅镇团结南路 171 号玉象胡杨厂区综保服务站	135.50	2022.01.01-2022.12.31	办公	无
3	新疆金象	雪峰创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昌吉州阜康产业园西区	2,000.00	2022.02.25-2024.05.25	厂房	无
4	玉象胡杨	四川科沃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沙雅县金水湾小区 1 间房屋	50.00	2021.09.27-2022.09.26	职工宿舍	无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转租表格所列第 4 至第 13 项房屋未取得出租人的书面同意。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土地/房屋坐落位置	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租赁登记备案
5	玉象胡杨	沙雅县东方丽盛货运有限公司	沙雅县金水湾小区二期 6 间房屋	300.00	2022.01.01-2022.12.31	职工宿舍	无
6	玉象胡杨	简建华	沙雅县金水湾小区一期 3 间房屋	150.00	2022.01.01-2022.12.31	职工宿舍	无
7	玉象胡杨	沙雅丰合能源有限公司	沙雅县金水湾小区一期 13 间房屋	636.92	2022.01.01-2022.12.31	职工宿舍	无
8	玉象胡杨	乌鲁木齐齐和力万达节能环保产品有限公司沙雅分公司	沙雅县金水湾小区 1 间房屋	50.00	2022.01.01-2022.12.31	职工宿舍	无
9	玉象胡杨	新疆恒基武装守护押运股份有限公司	沙雅县金水胡杨小区、金水湾小区、一体化南片区纺织产业职工公寓合计 4 间房屋	275.81	2022.01.01-2022.12.31	职工宿舍	无
10	玉象胡杨	纪鸿仁	沙雅县城乡一体化南片区纺织产业职工公寓 7 号楼 2 间房屋	160.00	2022.03.09-2022.12.31	职工宿舍	无
11	玉象胡杨	乌鲁木齐齐和力万达节能环保产品有限公司沙雅分公司	沙雅县温馨花园小区 2 号楼 21 间房屋	1,050.00	2020.01.01-2022.12.31	职工宿舍	无
12	玉象胡杨	江苏双庆建设有限公司	沙雅县城乡一体化南片区纺织产业职工公寓 7 号楼 2 间房屋	160.00	2022.03.01-2022.05.31	职工宿舍	无
13	玉象胡杨	李国昌	沙雅县城乡一体化南片区纺织产业职工公寓 7 号楼 1 间房屋	80.00	2022.05.01-2022.12.31	职工宿舍	无

Merits Tree 植德

附件四、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注册商标专用权[2]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取得方式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类型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玉象胡杨		42461706	原始取得	三聚氰胺	2020.11.07-2030.11.06	无
2	玉象胡杨		39525766	原始取得	过磷酸盐（肥料）；硝酸铵；三聚氰胺；土壤调节制剂；氮肥；肥料；肥料制剂；堆肥；盐类（肥料）；化学肥料；植物生长调节剂	2020.10.07-2030.10.06	无
3	玉象胡杨		42467738	原始取得	三聚氰胺；土壤调节制剂；氮肥；肥料；肥料制剂；盐类（肥料）；堆肥；植物生长调节剂；化学肥料；过磷酸盐（肥料）；硝酸盐	2020.08.07-2030.08.06	无
4	玉象胡杨		38459461	原始取得	过磷酸盐（肥料）；三聚氰胺；土壤调节制剂；氮肥；肥料；肥料制剂；盐类（肥料）；堆肥；植物生长调节剂；化学肥料；	2020.07.07-2030.07.06	无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第 13 项至第 18 项注册商标专用权已转让至标的公司名下，标的公司尚未取得国家商标局出具的转让证明。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取得方式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类型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5	玉象胡杨		39534269	原始取得	硝酸铵；三聚氰胺	2020.06.28-2030.06.27	无
6	玉象胡杨	玉象胡杨	38479121	原始取得	过磷酸盐（肥料）；硝酸铵；三聚氰胺；土壤调节制剂；氮肥；肥料；肥料制剂；盐类（肥料）；堆肥；植物生长调节剂；化学肥料	2020.01.28-2030.01.27	无
7	玉象胡杨	玉胡杨	38461493	原始取得	过磷酸盐（肥料）；硝酸铵；三聚氰胺；土壤调节制剂；氮肥；肥料；肥料制剂；盐类（肥料）；堆肥；植物生长调节剂；化学肥料	2020.01.21-2030.01.20	无
8	玉象胡杨		38453253	原始取得	过磷酸盐（肥料）；硝酸铵；三聚氰胺；土壤调节制剂；氮肥；肥料；肥料制剂；盐类（肥料）；堆肥；植物生长调节剂；化学肥料	2020.01.21-2030.01.20	无
9	玉象胡杨	川胡杨	19405932	继受取得	无土生长培养基（农业）；除杀真菌剂、除草剂、杀虫剂、杀寄生虫剂外的林业用化学品；植物用微量元素制剂；除杀真菌剂、除草剂、杀虫剂、	2017.05.07-2027.05.06	授权新疆金象使用

Merits Tree 植德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取得方式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类型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杀寄生虫剂外的农业化学品；植物生长调节剂；土壤调节制剂；肥料；农业用肥；肥料制剂；混合肥料		
10	玉象胡杨	塞外胡杨	19405931	继受取得	土壤调节制剂；肥料；农业用肥；肥料制剂；混合肥料；植物生长调节剂；无土生长培养基（农业）；除杀真菌剂、除草剂、杀虫剂、杀寄生虫剂外的林业用化学品；植物用微量元素制剂；除杀真菌剂、除草剂、杀虫剂、杀寄生虫剂外的农业化学品	2017.05.07-2027.05.06	无
11	玉象胡杨	神杨	19228129	继受取得	土壤调节制剂；肥料；农业用肥；肥料制剂；混合肥料；降解有机物（肥料）；化学肥料；植物肥料；动物肥料；无土生长培养基（农业）	2017.04.14-2027.04.13	授权新疆金象使用
12	玉象胡杨	圣杨	15209352	继受取得	植物用微量元素制剂；土壤调节制剂；氮肥；肥料；肥料制剂；无土生长培养基（农业）；除杀真菌剂、除草剂、杀虫剂、杀寄生虫剂外的农业化学品；除杀真菌剂、除草剂、杀虫剂、	2015.10.07-2025.10.06	无

Merits Tree 植德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取得方式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类型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杀寄生虫剂外的园艺化学品；混合肥料；植物生长调节剂		
13	玉象胡杨	XUEFENG	51398768	继受取得	三聚氰胺	2021.10.07-2031.10.06	无
14	玉象胡杨	丝路雪峰	40621288	继受取得	三聚氰胺；土壤调节制剂；氮肥；肥料；肥料制剂；盐类（肥料）；堆肥；植物生长调节剂；过磷酸盐（肥料）；硝酸铵；化学肥料	2020.04.07-2030.04.06	无
15	玉象胡杨	SNOWPEAK	40224699	继受取得	三聚氰胺	2020.06.07-2030.06.06	无
16	玉象胡杨	雪峰	40210152	继受取得	三聚氰胺	2020.06.07-2030.06.06	无
17	玉象胡杨	XUEFENG	40229001A	继受取得	过磷酸盐（肥料）；三聚氰胺；盐类（肥料）；植物生长调节剂；土壤调节制剂；氮肥；肥料；肥料制剂；化学肥料；堆肥	2020.08.28-2030.08.27	无

Merits Tree 植德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取得方式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类型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8	玉象胡杨		40218675	继受取得	过磷酸盐（肥料）；硝酸铵；三聚氰胺；土壤调节制剂；氮肥；肥料；肥料制剂；堆肥；植物生长调节剂；化学肥料；盐类（肥料）	2021.03.20-2031.06.20	无
19	维鸿蜜胺	雪峰维鸿	47017451	原始取得	玩具；室内游戏玩具；比例模型套件（玩具）；玩具小塑像；棋；智能玩具；沙滩玩具；体育活动用球；钓鱼杆架；大积木	2021.01. 28-2031.01.27	无
20	维鸿蜜胺	XUE FENG WEI HONG	47017435	原始取得	玩具；比例模型套件（玩具）；玩具小塑像；棋；智能玩具；沙滩玩具；体育活动用球；钓鱼杆架；大积木；室内游戏玩具	2021.02.07-2031.02.06	无
21	维鸿蜜胺		47009790	原始取得	玩具；室内游戏玩具；比例模型套件（玩具）；玩具小塑像；棋；智能玩具；沙滩玩具；体育活动用球；钓鱼杆架；大积木	2021.03.14-2031.03.13	无
22	维鸿蜜胺		46994218	原始取得	木、蜡、石膏或塑料制小塑像；木、蜡、石膏或塑料像；木、蜡、石膏或塑料制艺术品；树脂工艺品；木、蜡、石膏或塑料制小雕像；塑料制艺术品；	2021.03.14-2031.03.13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取得方式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类型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麦秆工艺品；食品用塑料装饰品；竹木工艺品；餐具架		
23	维鸿蜜胺	XUE FENG WEI HONG	46994206	原始取得	木、蜡、石膏或塑料像；木、蜡、石膏或塑料制艺术品；树脂工艺品；木、蜡、石膏或塑料制小雕像；塑料制艺术品；麦秆工艺品；食品用塑料装饰品；竹木工艺品；餐具架；木、蜡、石膏或塑料制小塑像	2021.01.28-2031.01.27	无
24	维鸿蜜胺	雪峰维鸿	46980991	原始取得	木、蜡、石膏或塑料像；木、蜡、石膏或塑料制艺术品；树脂工艺品；木、蜡、石膏或塑料制小雕像；麦秆工艺品；食品用塑料装饰品；竹木工艺品；餐具架；木、蜡、石膏或塑料制小塑像；塑料制艺术品	2021.01.28-2031.01.27	无
25	维鸿蜜胺		46794492	原始取得	碗；成套杯、碗、碟；日用搪瓷塑料器皿（包括盆、碗、盘、壶、杯）；日用瓷器（包括盆、碗、盘、壶、餐具、缸、坛、罐）；日用陶器（包括盆、碗、盘、缸、坛、罐、砂锅、壶、炻器餐具）；茶具（餐具）；筷子；杯；隔热容器；手动清洁器具	2021.02.14-2031.02.13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取得方式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类型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26	维鸿蜜胺	XUE FENG WEI HONG	46785001	原始取得	碗；成套杯、碗、碟；日用搪瓷塑料器皿（包括盆、碗、盘、壶、杯）；日用瓷器（包括盆、碗、盘、壶、餐具、缸、坛、罐）；日用陶器（包括盆、碗、盘、缸、坛、罐、砂锅、壶、炻器餐具）；茶具（餐具）；筷子；杯；手动清洁器具；隔热容器	2021.01.21-2031.01.20	无
27	维鸿蜜胺	雪峰维鸿	46768297	原始取得	碗；成套杯、碗、碟；日用搪瓷塑料器皿（包括盆、碗、盘、壶、杯）；日用瓷器（包括盆、碗、盘、壶、餐具、缸、坛、罐）；日用陶器（包括盆、碗、盘、缸、坛、罐、砂锅、壶、炻器餐具）；茶具（餐具）；筷子；杯；隔热容器；手动清洁器具	2021.01.21-2031.01.20	无

Merits Tree 植德

附件五、标的公司的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状态	他项权利
1	玉象胡杨	2017210162675	筛分冷却一体机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	2017.08.15	2018.03.16	专利权维持	无
2	玉象胡杨	2017210162711	合成氨驰放气中氢气的回收装置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	2017.08.15	2018.03.16	专利权维持	无
3	玉象胡杨	2017215500080	复合混料制浆装置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	2017.11.20	2018.06.15	专利权维持	无
4	玉象胡杨	2017215501454	合成氨分子筛热利用系统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	2017.11.20	2018.06.15	专利权维持	无
5	玉象胡杨	2017215502029	加压中和回收含氨驰放气设备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	2017.11.20	2018.06.15	专利权维持	无
6	玉象胡杨	2019209463488	往复式多级空压机用余隙缸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9.06.23	2020.04.14	专利权维持	无
7	玉象胡杨	2019212146708	改进型点火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9.07.30	2020.07.24	专利权维持	无
8	玉象胡杨	2019212147043	用于双加压稀硝酸生产的点火装置及反应炉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9.07.30	2020.05.05	专利权维持	无
9	玉象胡杨	2019212147058	尿素蒸发器冲洗水循环系统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9.07.30	2020.05.12	专利权维持	无
10	玉象胡杨	201921214726X	点火臂及点火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9.07.30	2020.05.12	专利权维持	无
11	玉象胡杨	2019212155995	蒸发器冲洗用管路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9.07.30	2020.05.12	专利权维持	无
12	玉象胡杨	2019213256391	脱氧槽乏汽回收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9.08.15	2020.05.12	专利权维持	无
13	玉象胡杨	2019213263215	液体硝酸铵泵进口导淋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9.08.15	2020.05.12	专利权维持	无
14	玉象胡杨	201921326322X	板式换热器酸洗系统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9.08.15	2020.05.12	专利权维持	无
15	玉象胡杨	2019213702922	闪蒸汽回收系统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9.08.22	2020.05.12	专利权维持	无
16	玉象胡杨	2019213707108	一种锅炉排污水闪蒸汽冷凝回收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9.08.22	2020.05.12	专利权维持	无
17	玉象胡杨	2019224380566	复肥生产线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9.12.30	2020.10.30	专利权维持	无
18	玉象胡杨	2021206409510	适用于往复式空气压缩机的过滤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1.03.30	2021.11.19	专利权维持	无

Merits Tree 植德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状态	他项权利
19	玉象胡杨	2021206409671	化工快速灭火蒸汽管手推车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1.03.30	2021.11.19	专利权维持	无
20	玉象胡杨	2021206412782	废锅系统节能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1.03.30	2021.11.19	专利权维持	无
21	玉象胡杨	2021206413041	硝酸铵废水治理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1.03.30	2021.11.19	专利权维持	无
22	玉象胡杨	2021206427398	复肥码垛机优化控制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1.03.30	2021.11.19	专利权维持	无
23	玉象胡杨	2021206427881	一种液压拉马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1.03.30	2021.11.19	专利权维持	无
24	玉象胡杨	2021206444020	用于货车装卸的安全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1.03.30	2021.11.19	专利权维持	无
25	玉象胡杨	2021206444105	高压柱塞泵填料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1.03.30	2021.11.19	专利权维持	无
26	玉象胡杨	2021206449861	一种尿素粉体冷却系统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1.03.30	2021.11.19	专利权维持	无
27	玉象胡杨	2021206409332	精准过滤系统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1.03.30	2022.01.11	专利权维持	无
28	玉象胡杨	202120642492X	导流外罩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1.03.30	2022.01.11	专利权维持	无
29	玉象胡杨	2021206425161	用于电机散热的导流罩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1.03.30	2022.01.11	专利权维持	无
30	玉象胡杨	2021206452671	氨库自动倒罐系统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1.03.30	2022.01.11	专利权维持	无
31	玉象胡杨	2021206425246	用于快速卡挂的安全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1.03.30	2022.01.07	专利权维持	无
32	玉象胡杨	202130176014X	应急防护用品柜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2021.03.30	2021.08.20	专利权维持	无

Merits Tree 植德